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第七次

聯合報社編印
第七次

上海律師公會印行



A541 212 0023 8555B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七次目錄

第一類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六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九
實業部組織法	十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十二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〇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二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三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	二四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	二五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	二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	二七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八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	二九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一五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一六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一七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一八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一九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三七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三九
實業部林業署組織法	四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四三
設治局組織條例	四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四八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四九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五〇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	五一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三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十六條及十八條條文	五五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五六

第二類 官規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六〇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六七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

六八

鑛業監察員規程

七七

官吏服務規程

七九

實業部處務規程

八〇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

八三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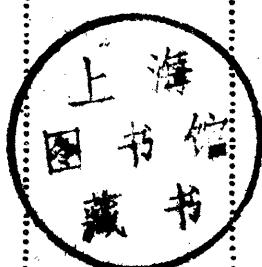
八四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

八五

第二類 行政

(甲) 內政



國葬法	八七
國葬儀式	八九
救災準備金法	九〇
電影檢查法	九二
出版法	九八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九九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九九

褒揚條例

一〇一

(乙) 軍政

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〇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一一〇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

一一一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一一一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一一一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一一三

(丙) 財政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五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一六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一七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一八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

一〇

傾銷貨物稅法

一一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一三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一一三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一一四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一一六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六
營業稅法	一一七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	一二九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	一三〇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一三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三三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三四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一三六
銀行業收益稅法	一三七
(丁) 實業	
漁業法施行規則	一三九
漁會法施行規則	一四五
鑽業法施行細則	一四六
修正漁業登記規則	一六〇
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	一六四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一六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	一七〇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則	一七二
團體協約法	一七三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七八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八〇
工廠檢查法	一八四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	一八七
農會法	一八八
農會法施行法	一九三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一九四
銀行法	一九四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一〇三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一二三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一二五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一二六
鹽法	一二六
公司登記規則	一二三
土石採取規則	一二八
礦業指導所章程	一三〇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一一一

(戊) 教育

教育會法.....

一三五

(己) 交通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

一四一

國道條例.....

一四二

郵政儲金法.....

一四四

郵政國內匯兌法.....

一四五

(庚) 外交

護照條例.....

一四七

第四類 立法

第五類 司法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一五一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一五一

第六類 考試

修正襄試法	一五三
監試法	一五四
考試覆核條例	一五六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一五八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一六〇
修正典試規程	一六一
檢定考試規程	一六三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五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七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六八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一六九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一七一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一七三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一七四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一七七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一七九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八一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八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八五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一八六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八七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八九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〇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一九一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一九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三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一九四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一九六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一九七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一九八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〇〇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二〇一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二〇二
特種考試法	二〇五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〇六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二〇八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二一〇

第七類 監察

公務員懲戒法.....

三二三

特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一七

國民會議組織法.....

三三三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三三七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三七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三三〇

國民會議祕書處組織條例.....

三三九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三四一

上海特別市人民團體補行許可申請規則.....

三四二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三四四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三四七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三四九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三五〇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第七次

第一類 官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第七九八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

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
前項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

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之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一二三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第一四條

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一五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一六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

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九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敍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敍方得任用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關于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于立法院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考選銓敍方得任用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一 彈劾

二 審計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第四十七條 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

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廿年四月一日施行第六三三一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置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辦理文書及

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第十二條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

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第八一〇號政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第九修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布第六四九號政

第一條 交通部爲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擔之船舶不在此限

一 航行海洋者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要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六條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二 關於鐵線標識事項

三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四 關於造船事項

五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六 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七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八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十年一月十七日公布第六七五號政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璽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六 漁牧司

七 鑛業司

八 勞工司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林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第八條

第九條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七 關於工廠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三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鐵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鐵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鐵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鐵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鐵業登記事項
- 五 關於鐵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 關於鐵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鐵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
- 九 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析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二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三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祕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三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廿一日公布第七〇六號政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卅一日公布第六八九號政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涸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五人主持會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本會設工程處及祕書處

第七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關於考工事項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六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關於涸出地敵之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遴用之

第十一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第六九九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西省軍事促進政治建設起見在該省省政機關未經確立以前暫設善後督辦及會辦各一員以資治理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及會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軍事事宜受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但會辦不另設置

第四條

善後督辦公署在善後期間得按該省現在情形關於政治暫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四處每處設處長一員關於軍事得將全省劃爲數個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國民政府或總司令部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關於行政四處之組織暫准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廳之規定辦理其各警備區司令部之

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之

第七條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三十年二月十七日公布第七〇一號政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

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

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祕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爲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祕書長參事處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〇六號政}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條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〇六號政}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〇六號政}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〇六號政}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第八一六號政}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三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督學二人簡任祕書督學科長薦任科員

委任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〇六號政}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〇六號政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第七二三號政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勳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議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遴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議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附表從略)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二七號政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

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二八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省軍事起見特設善後督辦以資統率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該省相當地點設置公署

第四條 善後督辦在善後期間所有全省駐在軍隊統歸負責處理並得按該省情形隨時咨商省政府將全省劃爲若干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善後督辦須將所屬部隊之整理及綏靖等一切情形隨時呈由總司令部核轉國民政府備

查

第八條

善後督辦及各警備司令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黨務司法財政商由主管機關處理不得逕行干涉

第九條

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表從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第七二八號政

-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 第二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超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第三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 現任軍職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十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二十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祕書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第九條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 第十條
-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 五 關於選舉事項
 -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一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二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三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四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五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一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二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三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四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第十三條

一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二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三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鑛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十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鑛業各團體事項
 -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祕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祕書處事務
-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祕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

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第七四〇號政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五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選舉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 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 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 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 關於褒揚事項
 -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祕書二人技正一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及科長編審

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四日公布第七四〇號政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第五條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第六條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第七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八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第十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祕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二十年四月日國民政府第一九六五號令准照辦第七四一號政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土地法之規定及爲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司

第三條

籌備處置祕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一 總務組

二 測量設計組

三 登記設計組

四 估價設計組

五 行政設計組

第六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七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之實施計劃及技術方案事項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進行程序及造具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九條

關於審核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之一切事項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則事項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設專員十人至十五人助理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又學習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二十五人

第十一條

各組專員及助理專員除前各條規定職務外兼負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事務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政事宜認爲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礙者得呈請行政院或會商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交審查擬具意見呈候行政院核准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繕校事務

第十六條

籌備處職員暫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第七四五號政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 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四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
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第七五八號政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闢爲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之管轄區域定名爲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準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鄰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一 總務科

二 財政科

三 工務科

第八條 各科之職掌如左

四 公安局

(一) 總務科

一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二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三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四 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五 勞工行政事項

六 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七 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八 風俗改良事項

(二) 財政科

一 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 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三 公營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三) 工務科

一 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二 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 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四 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 公安事項

三 消防事項

四 公共衛生事項

五 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祕書一人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 第十一條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 第十二條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 第十三條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 第十四條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 第十五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 第十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必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管理專員

二 局長

三 科長

四 祕書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 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 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 七 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第七八七號政

第一條 各省尙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置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之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補助之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第七九一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輔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爲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第六條

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祕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祕書助理祕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第七九二號政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祕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爲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總局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第八一一號政

第一條 郵政總局直轄於交通部管理全國郵務指揮監督各省區郵政管理局
第二條 郵政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郵政總局設總務會計經畫聯郵供應五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局長於郵務長副郵務長中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第四條

郵政總局得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由局長遴員呈請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事務

第五條

郵政總局設處員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由局長於各級郵務員郵務佐中分別選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六條

郵政總局每年應擬其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七條

郵政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第八條

郵政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第九條

郵政總局訂定關於郵務之章程及契約應呈經交通部核准

第十條

郵政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組織法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第八一一號政

第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直轄于交通部管理全國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

第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地業務指定各郵局兼辦之但交通重要地點經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得設分局

- 第三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對於各郵局辦理郵政儲金及匯兌事務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四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局長一人簡派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副局長二人由交通部部長派用襄助局長分掌營業會計事務
- 第五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總務營業會計儲金匯兌劃撥保險七處
前項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委用承長官之命分掌處務
- 第六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處員六十人至八十人由局長委用承處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 第七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年應擬具歲入歲出預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應編造歲入歲出決算書呈請交通部核轉並刊布各種報告書
- 第九條 每年度郵政儲金匯業淨餘項下除以十分之三爲公積金及特別準備金外其餘報解交通部併歸郵務收入之內
- 第十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收支款項均應用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名義經局長副局長會同簽字
- 第十一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設監察委員會其委員由國民政府特派三人及交通部部長財政部部長審計部部長交通部郵政司司長充任之
前項監察委員會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二條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賑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公布第八一二號政

第一條 賑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辦理各災區賑務事宜

第二條 賑務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十一人組織之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

並以一人爲委員長

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賑務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 委員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二 常務委員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 臨時會議由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或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四條 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籌賑科

三 審核科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 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 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五 關於編製統計及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八 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九 關於雜務事項
十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築賑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計劃籌募賑款賑品事項
二 關於保管存放及支用賑款賑品事項
三 關於賑品調查及採購事項
四 關於賑品之運輸免稅及免運費各項護脣並舟車裝載接洽等事項
五 關於調查各種災情及其附屬應行考察事項
六 關於賑款賑品散放事項
第七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審核賬款賑品之出納事項
二 關於審核收放賑款賑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三 關於審核採買運輸賑品之冊報單據事項
四 關於審核辦賑經費之支用事項
五 關於審核本會經費之出納事項

第八條 賑務委員會置祕書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掌理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九條 賑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凡熱心賑濟事業卓著成績者賑務委員會得聘爲顧問或會員

第十一條 賑務委員會因助理事務及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賑務委員會委員顧問會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三條 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由賑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二年七月六日公布
第八一六號政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每科科員十一人至十七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十二人至十六人稽查十二人至十六人
巡查十六人至二十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四人因事務之必要得於

各科處設辦事員五十人至六十人錄事四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六條 祕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核定薦任之科員督察員稽查巡

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探警察隊因辦理警

察教育及治療得設警士教練所警察醫務所

修正兵工廠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公布第八一六號政

第一條 兵工廠直隸於軍政部兵工署製造陸海空軍軍用各種兵器彈藥器具及材料
第二條 兵工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有必要時得設副廠長一人輔助廠長處理廠務
第三條 兵工廠置左列各處科及教育委員會

一 總務處

二 審計科

三 工務處

四 審檢處

五 兵工廠設副官二人至四人

第六條 總務處酌設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及軍械庫警衛隊
總務處各課庫隊之職掌如左

- 一 文書課掌理撰繕文書收發保管各種文件及典守印信事務
- 二 會計課掌理金錢出納辦理預算決算及編製報銷清冊事項
- 三 庶務課掌理購置廠中辦公用品器具保管房產及其他一切雜務
- 四 購料課掌理購買各製造廠所需物料但大批物料由兵工署兵工材料購買委員會購買者不在此限
- 五 醫務課掌理診治職員工人疾病及廠內一切衛生設備之籌畫事項
- 六 軍械庫掌理軍械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七 警衛隊掌理稽查警備及消防等事項

第七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督率所屬課庫隊各職員辦理處務
文書會計庶務購料醫務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本課事務
軍械庫設庫長一人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警衛隊之編制由各廠長擬定
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九條

審計科掌理審核全廠預算決算及各處課庫隊領款單據報銷清冊及點查廠中購入
物料之數量並一切統計事項

第十條

審計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司事司書各千若人辦理本科事務
工務處設圖案室物料庫製造廠動力廠

第十一條

工務處所屬室庫廠之職掌如左

一 圖案室掌理設計及繪製圖樣事項

二 物料庫掌理各製造廠所用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 各製造廠分任製造工作

四 動力廠掌理各製造廠之動力事項

第十三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處員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處長督率本處職員辦理處務並督率所屬室庫廠各職員指導各廠從事製造改

良出品

第十五條

圖案室設主任一人技術員繪圖員各若干人辦理室內一切事務物料庫設庫長一人
庫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庫務製造廠及動力廠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廠員各若

千人辦理各該廠事務

第十六條 審檢處設兵器及材料二試驗室
第十七條 審檢處各試驗室之職掌如左

一 兵器試驗室試驗各種兵器及檢查全廠出品

二 材料試驗室試驗各種材料及檢驗全廠購用物料

第十八條 審檢處設處長一人處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審檢處長督率本處及各試驗室之職員辦理處務從事試驗

第二十條 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司事司書各若干人辦理各室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由廠長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廠長爲委員長

第二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掌理全廠之工人教育事項

第二十三條 廠長副廠長簡任處長簡任或薦任主任科長課長薦任技術員各處處員隊長庫長蘆任或委任科員課員庫員委任司事司書委任或僱用

第二十四條 工務處長審檢處長各技術員各廠主任高級廠員非有兵工學識及專門技術者不得任用

第二十五條 兵工廠員額視其廠之規模大小廠務繁簡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工廠辦事細則由各廠長擬定呈請兵工署長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兵工廠各級職員兵工署得隨時呈請調任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二類 官規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第七三三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 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
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董事任期爲三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爲一年三分之一爲二年三分之一爲三年以抽籤定之
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爲限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爲有效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祕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董事爲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 行政院核閱
-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
-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 政府命令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六七五號令准備案第七三四號政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三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 第四條 本處祕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 第五條 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 第六條 本處祕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視察或調查
-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調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得由局長斟酌情形臨時支配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歲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訓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歲計局

第十五條 歲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籌畫軍事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軍事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軍事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籌畫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 一 關於籌畫地方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概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 四 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三章 會計局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 二 關於計畫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審查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 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編製各項制用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五科

-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 二 關於辦理各機關會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質分交各科辦理

第四章 統計局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二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鑛畜牧及其他天然資源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三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四科

-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圖表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遷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 關於彙編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五章 祕書室

第二十五條 祕書室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繕校文件繙譯電報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五 關於保管檔卷事項
- 六 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 八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遷調請假考績事項
- 九 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 十 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購置并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 十二 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 十三 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二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

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定

第三十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公布第二五號政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由主計處依組織法之規定分別緩急次第設置之

第三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其等次由主計處視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一、會計長統計長由國民政府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由主計處荐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由主計處委任

第四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名額等級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歸該機關之會計長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第六條 各機關之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主任或統計員主辦

第七條 各機關主計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

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仍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第八條 各機關佐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第九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敍級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由主計處決定行知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十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爲有修

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請主計處或呈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

轉主計處核辦

第十一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章則分別另訂之

第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暫行會計規程二十年四月十日實業部第二二〇號部令公布第七四九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布會計法以前本部及附屬各機關會計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部會計年度依政府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附屬各機關一切歲入歲出統由本部彙集入帳

收支款項應先製憑單再據憑單記入各賬其科目事由及金額應與憑單相符

記載事由須用本國文字記載數目適用阿拉伯數目字

每日應記之賬均須當日記載完結不得延至次日

賬簿未經用完不得更換新簿

賬簿每一年度更換一次但賬務繁多之機關得每半年更換一次

啓用新賬簿時須於首頁填寫啓用日期并由主任會計人員簽字蓋章

賬簿表單內之數目字如有筆誤不得用刀刮皮擦或以藥水消滅字跡應於誤處加劃紅線二道另記更正之數於上端并由記賬員蓋章證明

第十一條 各賬簿之脊須標明該賬簿名稱年度冊數

第二章 憑單

第十二條 記賬憑單分爲收入支出及轉賬三種收入憑單用白紙印紅色支出及轉賬憑單均用

白紙印黑色

第十三條 憑單應詳細記載左列事項

一、年月日

二、科 目

三、事 由

四、金 領 原幣

金額以銀元（即本位幣）爲單位至分位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如實際收支係他種貨幣或輔幣應同時將原幣數目記入摘要欄

五、其他重要事實

六、收據及必要書類或附單之件數

第十四條 每一憑單應只列一科目或事實相同而同一科目者但轉賬憑單之一方與其對方有不可分裂之數目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收據附單或必要書類均須附於憑單之後記賬員登記畢各將關係單據分別保管憑單由登記總賬者保管

第十六條 憑單製妥由製單員蓋章後連同附單書類呈由各主管人員蓋章憑以收支款項否則不得付款

第十七條 款項收支後應於憑單上加蓋收訖或付訖之戳記

第十八條 憑單按日依次加以底面裝訂成帙不得隨意開拆遇必須開拆時應先得各主管人員之核准并註明開拆之事由日期人名於其書面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十九條 科目之分類如左

(1) 本部經費 附屬機關用本○經費

關於本部收支(或附屬機關)之經常費細目如左

一、財政部 (附屬機關則用本部) 領到之經常費屬之

二、挪用 所領經費不敷支出暫由他款挪墊開支者屬之 (經費領到時轉賬)

三、俸薪 公務員薪俸屬之

四、工資 工匠夫役之工資屬之

五、兵餉 兵警衛士之餉項屬之

六、文具 紙張筆墨簿籍墨盒硯台筆架水盂繪圖儀器木戳槧糊撇針印泥等屬之

七、郵電 電報郵票電話費等屬之

八、印刷 公報文告刊物圖表單據等屬之

九、租賦 賃用房地場圃之租金或自有物之賦稅屬之

十、消耗 電燈煤氣燈燈油茶葉飲料柴煤機車機件上用之油脂等屬之

十一、土、雜支 廣告車力及其他不屬右列各種之雜費屬之

十二、主、購置 傢具器皿小機件圖書雜誌報紙服裝等屬之 (運費捐費併入計算)

十三、修繕修理房屋場圃傢具機件涼篷爐灶陰溝簷溜等屬之

十四、特別辦公費 長官爲執行公務上之額外開支等屬之

一、旅費 公務員夫役工匠等出差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屬之
二、匯兌費 解款所需之匯費及折合國幣之損耗等屬之

三、其老他醫藥撫卹獎賞衛生上所需各品屬之

丈預備費

凡因特殊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預算者屬之

(2) 各項收入 凡經收應解國庫或依法得發還之款細目如左

一、公司註冊費

二、商業註冊費

三、經紀人執照費

四、會計師證書費

五、會計師查驗費

六、公報費

七、國貨證明書費

八、褒章費

九、技師登記費

十、技師證書費

十一、各種手續費

十二、執照查驗費

十三、換照費

十四、專利費

- 一、公司商業教育費
- 二、鈐記費
- 三、註冊用紙費
- 四、度量衡器價
- 五、鑛區稅
- 六、鑛商執照費
- 七、鑛商呈文費
- 八、蠶種製造許可證費
- 九、森林執照查驗費
- 十、漁業稅
- 十一、北平南苑農場地租
- 十二、鐵砂捐
- 十三、其他
- 各附屬機關之收入細則得依其職掌自行酌定
- (3)附屬機關 凡附屬各機關請領經費墊付款項及抵解或劃撥各細目如左 (本部適用)
 - 一、經費
 - 二、墊付款項
 - 三、抵解款項

(4) 本部款項 凡附屬機關解繳本部及劃撥本部各項屬之（請領經費款項逕入
經費賬）（附屬機關適用）

(5) 臨時費 凡經核准預算之臨時費預算其收支或墊付之款屬之有更分細目必
要時依其預算書之項目

(6) 應收未收款項 應領經費未領到時得於每月首日作為假定收入與經費轉賬

(7) 暫記各款 凡暫時存寄之收入及不能決定性質科目與確數之支出（如預付
旅費等）屬之有更分細目必要時隨時酌定

(8) 前年度未結款項 年度終了辦理決算時尙有本年度應付應收各款均應於次
年度賬內設此科目分別提存或預收之

(9) 借入款項 臨時借入之款屬之

(10) 銀行往來 存放銀行款項屬之

第二十條 本部賬簿分類如左

第四章 賬簿

第一類

(1) 日記賬

(2) 總賬

(3) 現金出納賬

第二類

(4) 經費出納賬

- (5) 經費分類賬
- (6) 各項收入賬
- (7) 各項收入分類賬
- (8) 附屬機關賬(或本部款項賬)
- (9) 附屬機關分類賬(或本部款項分類賬)
- (10) 暫記各款賬 附分類賬
- (11) 臨時費賬
- (12) 應收未收款項賬(如收支簡單者不必另立)
- (13) 前年度未結賬(同右)
- (14) 銀行往來賬
- (15) 備用物品存領底簿(庶務備用)
- (16) 購置物品明細簿(備造財產目錄用)
- (17) 單據抄錄底簿
- (18) 借入款項賬

第五章 表單書冊

第二十一條 本部(或附屬機關)應用表單書冊如左

(甲)表

- 1 日記表(每日一次)
- 2 現金庫存表(同上)

收支旬報表(每旬一次)

收支對照明細表(每月一次)

月計表(同上)

各項收入報告表(同上)

本部經費(或本○經費)收支月報表(同上)

暫記各款餘額表(同上)

附屬機關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本部款項收支報告表(同上)

銀行往來結存表(同上)

臨時費收支表(同上)

收支對照表(同上)

備用物品存領表(同上)

貸借對照表(每年度一次直轄營業機關適用)

損益表(同上)

財產目錄(每年度二次移交時亦須填報)

(乙) 單據

請款五聯單(本部用)

領款三聯收據(附屬機關用)

解款三聯單(同上)

4 收款三聯單收據（本部用）

5 收款三聯通知書（核准之收款用此通知退款時亦同）

(丙)書冊

1 收支預算書

2 支出預算書

3 收入計算書

4 支出計算書

5 現金出納計算書（共分三部（一）收支對照總數（二）收入明細數（三）支

出明細數

6 單據粘存簿

第六章 結賬

第十二條 每一年度終了或移交時應辦理各賬結算之程序

第十三條 凡有分類賬之賬簿須於結賬後另於賬末立一（本年度年結）科目將所屬分類賬之

各戶餘額分別收支記入之

第十四條 每屆新年度啓用新賬時須於各戶首行記入（結轉前期）字樣並將前期之餘額記入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收據應編字號自一號廢續填寫非年度終了不得更易

第十六條 凡發俸薪工資須於收據上由領款人蓋章並備印鑑存底

第十七條 第二章之憑單第四章之賬簿第五章之表單書冊應依本規程所附格式製用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鑛業監察員規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實業部第一七八號部令公布第七七五號政

第一條 實業部依鑛業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設置鑛業監察員常駐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執行本規程所定之職務

第二條 監察之區域或鑛場以部令定之

第三條 鑛業監察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登記爲採鑛科鑛業技師者

二 登記爲冶金科鑛業技師或應用地質科鑛業技師並在鑛場服務二年以上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採鑛科冶金科或應用地質科畢業並在鑛場服務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鑛業監察員監察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奉行鑛業法令事項

二 關於鑛利保護事項

三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四 關於鑛業工程設施事項

五 關於鑛產額及銷售事項

六 其他鑛業上應行監察事項

第五條 關於左列各項鑛業監察員應隨時調查呈報實業部

- 一 現未開採之礦
 - 二 適於國營之礦
 - 三 應行保留之礦
 - 四 適於小礦業之礦
 - 五 礦業經營狀況
 - 六 礦業停止情形
 - 七 礦業經濟狀況
 - 八 實業部交查事項
 - 九 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 第六條 礦業監察員所監察之礦業區域或礦場內得因實業部之委任代行工廠檢查員職務
- 第七條 礦場發生重大事故時礦業監察員應與礦業權者或主管人共謀救濟並呈報實業部但關於災變及罷工事件應會同工廠檢查員處理之
- 第八條 礦業監察員於本規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得向礦業權者或主管人提出意見並建議於實業部
- 第九條 礦業監察員遇必要時得向礦業權者或主管人調閱各項簿冊圖樣契約書類
- 第十條 實業部得於監察區域或礦場設業務監察員專司不屬於技術之業務其資格不受本規程第三條之限制
- 第十一條 礦業監察員得因必要時呈准實業部酌用助理員或僱員
- 第十二條 工廠檢查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礦業監察員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官吏服務規程
三十年六月二日公布第七八七號政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官吏應依法定期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賄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賄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

第十五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益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實業部處務規程三十一年六月六日實業部第一九九號部令公布第七九三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實業部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組織法及分科規則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部職員除組織法規定者外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委任辦事員並僱用錄事若干人
- 第四條 事涉兩廳兩司或兩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各廳司有關連者亦同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由次長部長核定兩科意見不同時由主管長官解決之
- 第五條 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由承辦人員簽明不能即辦原因並經主管長官之核定
-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 第一章 責任及權限
- 第七條 本部文件均須經部長閱判但部長得委任次長行之
- 第八條 各廳司草擬有關法律之文件應先送參事廳審議之
- 第九條 參事辦理法令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司
- 第十一條 各廳司主管之技術事項應移送技術廳審核之
- 第十二條 各廳司科長官對於本廳司科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三章 文書之處理
- 第十三條 到部文件由收發處拆封粘面摘由編號登簿並繕具收文摘由表隨文送文書科長轉呈急件隨到隨送密件裝面掛號原封呈送
- 第十四條 明電到部先送文書科譯就再交還收發處依前條規定辦理如係密電逕送祕書廳
- 第十五條 附有現幣鈔票證券之文書應將現幣鈔票證券送會計科取具收條粘附原件
- 第十六條 到文經文書科長審閱後送總務司長送由祕書廳轉呈次長部長簽閱批辦後仍發還

第十七條 收發處檢同收文摘由表隨文分送各廳司由各廳司長官發交各科擬辦
承辦人員擬稿後經科長司長次第審核送由祕書廳復核轉呈次長核閱部長判行所有擬稿核稿人員均須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凡有應行送登府院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應否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科長司長送由祕書廳轉呈次長部長核定判行後即抄送文書科彙送關連兩司或兩科以上之文件由關係較重之司科主稿他司科會稿

第十九條 關於第八條第十一條之事項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稿件判行後由祕書廳發還原廳司送交繕校室繕校由繕校室送監印室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第二十一條 文件用印後由繕校室連同原稿送還原廳司科經承辦人員覆校交由收發處分別將正本掛號封發稿件退回原廳司科送檔案室分別編號歸檔

第二十二條 收發處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廳司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檔案由檔案室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四章 考勤

第二十四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置考勤簿職員親填到散時刻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十六條 考勤簿每日由廳司長官核閱每星期彙呈部長或次長一次月終由文書科列表呈核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外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

各廳司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八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二十九條 各職員非婚喪暨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如超過三日者應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

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

參事祕書司長技監請假直接呈請部長或次長核准

第三十一條 職員請事假日期每年不得過二十日但婚喪疾病及經部長特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二條 每星期舉行部務會議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科每兩星期召集會議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各廳司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自訂辦事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祕書處條例二十年六月三日公布第七九八號政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派祕書三人至五人薦派或簡派

第二條 祕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祕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祕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本科事項

科長得由祕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祕書處爲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祕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襄試處警衛組規程二十年七月一日考試院第三六號院令公布第八一四號政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襄試法第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警衛組設警衛長一人承襄試處主任之命督率警衛人員擔任高等考試全部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警衛官九人警衛員若干人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分掌本組事務

第五條 警衛組設左列二課

一 警務課掌管關於警戒交通消防及其他警衛事項

二 總務課掌管關於人事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課事項

第六條 每課設課長一人承警衛長之命管理本課一切事項課長得由警衛官兼任之

第七條 每課設課員十二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課事項課員以警衛員充任之

第八條 每課設事務員錄事若干人由警衛長委派助理各本課事務

第九條 警衛部隊之編制由警衛長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二年七月三日文官處處令公布第八一四號政

第十九條 祕書撰擬之稿呈文官長核簽後交文書局發科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辦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或主管祕書復核但復核後應分別送祕書或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前項會簽之稿如會簽者不同意時得商請復核者酌辦或簽請文官長核定

第三類 行政

(甲) 內政

國葬法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第五九三號政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殊勳於國家者身故後依本法之規定舉行國葬
第二條 國葬之舉行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國葬經費經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由國庫支出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舉行國葬時由國民政府派員組織國葬典禮辦事處籌辦國葬事宜

第五條 國葬之儀式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國葬舉行之日凡公務人員均須臂纏黑紗全國停止娛樂各機關各團體及商店民居均下半旗以誌哀悼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葬儀式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公布第五九九號政

第一條 國葬日參加典禮人員應於國葬日指定時間齊集靈櫬所在地

第二條 啓靈前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部會長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舉行移靈公祭典禮（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默哀（六）行三鞠躬禮（七）奏哀樂

（八）啓靈

第三條

靈車覆以黨旗國旗

第四條

啓靈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十九響

第五條

靈柩前後行列如左

第一行列 騎兵官長一員（乘黑馬執旗開道）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騎兵二名
（乘黑馬背槍分執黨國旗黨旗在右國旗在左）騎兵二名（乘黑馬背槍護旗）軍樂

隊 騎兵一連（執長矛）

第二行列 步兵軍樂隊 步兵一團（槍口向下）

第三行列 海軍軍樂隊 海軍（槍口向下）

第四行列 警察樂隊 警察隊

第五行列 軍樂隊 農工商學婦女團體各代表 外賓 海外華僑代表 各省市黨政

軍各機關代表 京內黨政軍各機關代表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六行列 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及各院部會長官或代表 外國代表 國葬典禮委

員 親故家族

第七行列 靈柩 家族車 步兵一連（槍口向下）

第八行列 騎兵一連（執長矛）殿後

第六條

靈柩經過時軍警行舉槍禮軍官行舉手注目禮（佩刀者撇刀）民衆一律脫帽致敬

第七條

送靈人員自先頭部隊到墓地後即以次分左右相向作二行停止於靈柩經過時軍警立正

舉槍餘脫帽行禮

第八條

靈柩抵墓地後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各院各部會長官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柩入殯堂舉行安葬典禮（一）肅立（二）奏哀樂（三）獻花（四）讀誄文（五）行三鞠

躬禮（六）全體默哀（七）中央執監委員國府委員或代表國葬典禮委員親故家族恭扶靈櫬入墓門（八）奏哀樂葬畢各就原位肅立行三鞠躬禮同時送靈人員就所指定地點行禮奏哀樂禮成

第九條 靈櫬安葬時由國葬所在地要塞鳴禮砲一百零一響

第十條 靈櫬安葬時航空署派飛機護靈示敬

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公布第六〇二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但積存滿千萬圓後得停止之

第二條 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三為省救災準備金

第三條 救災準備金以人口為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
部長為當然委員在省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委員五人組織之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行政院之監督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受省政府之監督處理其事務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經費之支給不得動用救災準備金

第五條 救災準備金由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條 遇有非常災害為市縣所不能救卹時以省救災準備金補助之不足再以中央救災準備金補助之

工賑或與救災有關之移民得由救災準備金內酌予補助

前二項之補助金額應由保管委員會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准

第七條

救災準備金應妥存國家銀行或殷實之銀行按期計息

前項存款有優先受清償之權利

第八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救災準備金受損失時該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依被災之情況本年度救災準備金所生之孳息不敷支付時得動用救災準備金但不得超過現存額二分之一

第十條

救災準備金之收支保管委員會應按年度造具預算決算分別呈報監督機關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公布第六一四號政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經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 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 違反三民主義者

三 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教育部派四人內政部派三人組織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時應請中央黨部宣傳部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

書各二份連同本片聲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 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 影片價額

四 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 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 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爲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爲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

在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六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呈驗不得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三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每五百公尺收檢查費十元不滿五百公尺者以五百公尺計

本國電影片免收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第六五之一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

五

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

六

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

七

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 刊期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編輯人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罷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

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条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

罰金違背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年一月十四日公布第六七二號政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確定中山縣爲全國模範縣之決議爲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委員概無薪給但於開會期間得酌支出席費

第六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中山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

行政費與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爲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爲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第七四五號政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爲一牌以閭長爲牌長每鄉或鎮爲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爲甲長每區爲一區團以區長爲區團長縣爲總團以縣長爲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廿年六月十五日公布第七九八號政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爲

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前項喇嘛寺廟指向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爲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爲該寺廟住持之職銜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藏委員會派充

第五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并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慣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換發劄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還俗移轉或圓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並公佈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免其住持之職

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處事務處等機關一律裁撤

褒揚條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第八二〇號政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褒揚之

一 德行優異

二 热心公益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德行優異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保存固有之道德者屬之第二款所稱之熱心公益凡創辦教育慈善及其他公益之事業或因辦理此等事業而捐助款項者屬之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之鄉鄰親屬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詳列事實呈請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請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縣市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徵事實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請予褒揚

第五條 前二條之市政府如係直隸行政院者得逕咨內政部

第六條 受褒揚人之事實縣市政府省內政部均有確實調查之責其由鄉鄰親屬呈請者並取具當地公正人民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內政部據咨呈之事實加以審核擬具褒揚方法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第八條 褒揚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章

第九條 爭德揚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領給匾額
第十條 紿予匾額或褒章時並附給褒揚證書

前項匾額褒章及證書均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一條 褒揚事實具備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者得呈請加給褒辭但同一事實不得受兩次褒

揚

第十二條 同請褒揚者除詳敍事實外應依式填列清冊五份一存縣市政府一存省政府一存內政

部一存行政院一存國民政府但直隸行政院之市無須經省政府

第十三條 受褒揚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外並追繳褒揚品

第十四條 送致褒揚品由該管縣市政府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第八條之褒章式樣第十條之褒揚證書式樣第十一條之清冊式樣

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軍政

陸海空軍懲罰法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第五九四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犯本法第二章所列犯行之一者依本法懲罰之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依陸海空軍刑法之所定

第二條 對一犯行而有數個直接長官管轄時祇科一次之懲罰

第三條 在甲處有犯本法轉調乙處後始行發覺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如犯行發覺於轉調時已受懲罰之宣告者應俟執行完畢後再行遣發其未受懲罰之宣告者應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處罰

第四條 在懲罰期內適屆現役退伍及召集解除者俟懲罰期滿方准離營艦如期內續有犯行俟加罰完竣方准離營艦

第五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疾病經醫證明或因災亂事變時准予醫治防救遷徙停止懲罰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外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六條 作戰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懲罰時得由該官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但其服務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七條 在待罰服務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酌量其功績減輕其罰或免除之

第十九條 宣告懲罰應公示於所屬部隊中

宣告懲罰時應使受罰者之直屬長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陪列
在懲罰執行終了時應集合受罰者之直屬長官及其同等級以上者使受罰應對之隊

誥授改之誓詞

第十一條 懲罰執行之初日作為一日開釋應於罰期終了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二條 犯行

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 刀頑狡抗有失服從態度者

二 不盡職守者

三 損傷兵器情節較輕者

四 謾視長官者

五 報告失實者

六 殆人情輕者

七 賭博情輕者

八 千預民事情輕者

九 擄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 藉端斂財或在外招徠情輕者

十一 連輸公物夾帶商貨情輕者

十二 擅用遺失或污損公物者

三
四

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者

五
六

非因公務使用士兵夫役者勤務兵不在此限

七
八

拖欠債務致債權人赴營艦追索者

九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十一
十二

出差請假或休假逾限遲歸者

十三
十四

申達文報遲誤情輕者

十五
十六

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十七
十八

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者

十九
二十

辦理文牘圖表會計錯誤者

二十一
二十二

誤用職權或放棄職責情輕者

二十三
二十四

對於所屬訓導失當者

二十五
二十六

服裝違背定式或不整潔者

二十七
二十八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二十九
三十

侮慢同事或互相爭鬥而未持械或未致傷者

三十一
三十二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三十三
三十四

言語穢褻或任意謾罵者

三十五
三十六

假託疾病事故圖免勤務者

三十七
三十八

部下有過失袒庇不罰或不報告者

三 以兵器恐嚇他人者

三 誤洩槍火而未傷人者

三 不依規則與犯人交通或贈與飲料食品者

三 因懈惰致犯人得逃逸之機會而未逃逸者

三 其他有犯風紀之行為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陸海空軍官佐或與官佐相當之服務人員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懲罰

如左

一 停止進級

二 重檢束

三 輕檢束

四 申誡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學生兵士工匠夫役有犯本法第二章所列之犯行者應受之懲罰如左

一 降等

二 重禁閉

三 輕禁閉

四 禁足

五 罰役

六 立正

第十五條 停止進級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六條 重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三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十七條 輕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並按檢束日數罰薪五分之一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中誠當衆糾正其犯行以戒將來

第十九條 降等按其現在等級降一等

第二十條 重禁閉者禁錮於重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開水食鹽飯食不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一條 輕禁閉者禁錮於輕禁閉室每日按規定之量數給與菜飯並給與寢具但至多不得過一月

第二十二條 罰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營艦每日由衛兵長及衛兵督率掃除禁閉室及執營艦中各項雜役

禁足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其出營艦

第二十三條 立正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不得接連過三小時

第二十四條 犯重禁閉者如氣候寒冷或經醫官證明有病時得酌給寢具重病者得假釋醫治其假釋日數不算入懲罰期內

第二十五條 如所屬部隊無禁閉室應寄禁附近部隊之禁閉室或警察或縣署之拘留所

第二十六條 在行軍時受罰檢束及禁閉者仍使與本隊偕行其補行懲罰時期由本管長官定之

第二十七條 受降等之懲罰者如在服務中獲有功績或悛改情形顯著者得於六個月後回復其原

等級

第二十九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處罰役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役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役二日

第三十條 凡應禁閉者得折罰禁足其日數重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三日輕禁閉一日折罰禁足二日

第四章 罰權

第三十一條 陸海空軍各本管上官對於部下有科本法第三章所規定一切懲罰之權其權限如左

一 師長首都衛戍司令警備司令要塞司令艦隊司令航空署長對於所屬有科本法

一切罰則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應將其犯行呈報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
二 旅長艦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二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三十日以內之權

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本管高級長官

三 團長航空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十日以內士兵輕重禁閉十五日以內
之權但官長停止進級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由本管長官轉呈該管高級長官
核准施行

四 營長要塞砲台長航空掩護隊隊長有科所屬官長輕重檢束五日以內士兵輕

重禁閉十日以內之權但應立即呈報該管上級官長士兵降等應將其犯行呈報

上級官長核奪

五 連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有申誡所屬官長科罰士兵輕重禁閉五日內之權

但應立即呈報上級官長

六 獨立或分駐之營營長權限與第三款同

七 獨立或分駐之連連長權限與第四款同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所列各官長外其他各官長懲罰部下之權如左

- 一 上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一第二款所列之權
- 二 非獨立職務之中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得行使前條第三款所列之權
- 三 非獨立職務之初級官長及獨立職務之准尉官長得行使前條第四第五款所列之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委派之各級官長依其官級對於臨時所屬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四條

軍事學校校長教導隊隊長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之士兵均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

第三十五條

臨時兼代之官長關於兼代部屬職務上之犯行依第廿一條之規定有懲罰之權但應與本管長官協議施行

第三十六條

軍佐軍屬對於部下有依本章各條處罰之權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軍佐軍屬於其臨時所屬軍官有犯行時應由本管上官罰之

第三十八條

衛生機關之官長對於軍士以下之犯行其罰權與對於其部下相同

第三十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或各地警備司令處罰駐在地之下級軍人違犯命令規則者與對於其部下相同但對於官長之停止進級及士兵之降等應送由本管長官施行

第五章 報告及通報

第四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犯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得先處以禁足或罰役一面報告其直屬

官長核辦

第四十一條 各級官長於處罰部下後應速報告其直屬上官並將其事由及懲罰種類日數記載於每日報告書中

第四十二條 受罰者如係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所載應將處罰情形通報受罰者之直屬上官

第四十三條 各級官長如遇部下所犯出於罰權範圍以外時應即報告於直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四條 受報告之上官對於所擬之處罰依其權限審核情狀得增減其罰或免除之

第四十五條 各級官長對於非所屬之軍人有犯本法者得訓止之如認為應處罰者通報其所屬上官處罰

第四十六條 各軍隊高級長官每三個月應將一切懲罰情形彙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章 申訴

第四十七條 受罰者對於懲罰命令如認為有申訴之理由得於受罰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四十八條 長官察知該管上官處罰不當時得撤銷或更正其懲罰並得按其情節處該科罰上官以相當之懲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第六四一號政

第六條 陸軍大學校學員須具有左列資格經試驗及格者

一步騎礮工輜等兵科之軍官曾畢業於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或同等之學校其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者

二 曾畢業於國內外航空學校之航空軍官

三 曾服軍職二年以上確有現任底差者

四 勤勉強健品行端正確有成材之希望者

五 年齡須在三十歲以內但經國民政府特准者不在此限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

二十年四月十一日公布第七四五號政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礦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礦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礦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理

修正國民政府硝礦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五日公布第七九〇號政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諸、（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硝酸鈣、空氣硝）礦、（即硫礦）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過綠酸鉀、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蠅水硫酸）、（即硫蠅水、或礦蠅水）紅磷、白磷、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第八一七號政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確

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礦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礦局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杳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一、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第八二〇號政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并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炮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
料如兵工化學器材 防毒及消毒器材等 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放射器 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
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鐘士馬 靴襪鞋 風鏡 皮耳搗 被褥枕頭
背包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祫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
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驃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駝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
樂器 軍用大米小米 麵紛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軍用汽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
籍 飼項 海軍用煤 (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即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各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丙) 財政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七日公布第五九三號政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調劑金融財政之用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圓
-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發行
-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爲月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八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五十八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圓還一圓）第七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即每百圓還一圓二角）第十九個月至第五十七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圓還二圓）第五十八個月末次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圓還一圓六角）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如數還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圓實收銀圓九十八圓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得交納保證金時須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作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第六二二號政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爲月息八厘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第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底止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二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三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第六六二號政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六千萬圓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七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

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

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

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底止全數還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
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基金外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
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第六八五號政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均爲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二元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徵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徵

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
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三 水坭統稅稅率

水坭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徵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
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徵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坭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
徵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坭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
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坭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
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
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徵收棉紗統稅發
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坭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
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整理內外債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公布第六四一號政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就中以一人爲委員長

傾銷貨物稅法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公布第六九四號政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一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賣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

-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賣售價格爲低者
-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賣售價格爲低者
-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賣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爲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爲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

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二十年二月九日公布第六九四號政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元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

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爲基金依照還本付

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
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第七三三號政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

每月還本一元）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依

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七條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票面百元實收銀元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五千元十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第七三五號政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爲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一 建築幹道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五條 本公債定爲年息八厘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票面百圓實收國幣九十八圓

第七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

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圓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圓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市房捐收入爲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

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概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爲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本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僞造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第七五七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浙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八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爲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

之一爲改良蠶桑之用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特稅國幣三十元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

本息清償爲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中國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第三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第八一〇號政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附征國幣三十圓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償清爲止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公布第七九一號政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六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徵收捲菸稅餘款及棉紗麥粉等稅爲應付本息基金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第七九七號政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征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征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十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征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征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征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

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九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征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

第十條 分別改征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

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征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之各省市征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六五號令准)

第一條 营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境內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

由中央征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本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第二條

營業稅應就各省商業分別種類等級征收之

第三條

前項課稅種類等級由各省按照本地商業狀況分別酌定

第四條

營業稅征收標準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爲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以其

第五條

他計算方法爲課稅標準

第六條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征收至多不得超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省征收營業稅時應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征收官吏與商會代表及指定之會計師充任之

覆核全體委員署名公布之

第八條

營業稅實行後凡各省原有牙帖稅捐當帖稅捐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本條已於補充辦法第十條內規定分期改辦步驟特註)

第九條

征收營業稅條例及施行細則由各省依據本大綱擬定報由財政部查核備案各省征收營業稅俟厘金裁撤完竣後施行

各省徵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二十年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六五號令准)

第一條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凡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征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第二條 凡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免徵營業稅

第三條 凡營業者須在本大綱及補充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及此後每年最後一個月內請領營業證主管機關發給營業證時應即決定全年應納營業稅之稅率等級及銀數在此一年度之內不得減輕或加重

第四條 徵稅時期按月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斟酌情形自行釐定

第五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人向主管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六條 凡販賣物品之營業而以營業收入額數爲課稅標準者整賣業之稅率可較零賣業酌量減輕

第七條 各種營業不論其所營者爲土貨或洋貨均以同一稅率課稅

第八條 凡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照大綱第四條辦理其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

超過千分之三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各省之主管機關每季應以徵獲營業稅銀數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並得隨時派員考核之

第十條 財政部呈經國府核准得擇業徵收及減免稅率

第十一條 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同之稅捐雖須依照大綱分別歸併然爲暫時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可分兩個步驟辦理第一步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作爲臨時過渡辦法第二步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

上項原定稅率改從營業稅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第十三條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劃出若干留縣撥用由省政府酌營各該縣裁厘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厘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賡續維持

第十三條 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仍遵中央國地收支劃分標準禁止添設附加稅以符成案而恤民艱

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條例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第八一〇號政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清理各項舊欠債款特發行公債八百萬圓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浙江省清理舊欠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週年八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契稅及營業稅項下每月提撥銀一百二十萬圓作為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並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

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圓百圓十圓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國浙江地方等銀行及各縣政府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
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第八三一號政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四川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一千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專充辦理四川省善後之用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厘自發行之日起以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還本一次每次還本二十分之一即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起至民國二十年七月止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爲還本之期並於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於四川省內中央稅收項下之印花菸酒稅中按月撥付三十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其還本付息事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辦理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於上海設立總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四川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上海商會代表一人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上海四川商業代表一人上海四川銀錢業代表一人組織之並於重慶設立分會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一人四川省善後督辦四川省政府各派代表一人重慶商會代表一人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二人組織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總會及分會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票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有其他公務上須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僞造及損毀信用等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八千萬圓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爲月息八厘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爲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四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八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國庫徵收之鹽稅爲基金按照應撥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鹽務稽核總所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五千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第八三八號政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特許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完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條 銀行發行兌換券應具十足準備金以六成爲現金準備四成爲保證準備
第三條 凡發行兌換券之銀行應開具左列事項

- 一、銀行名稱及所在地
- 二、兌換券之種類如銀圓券輔幣券等
- 三、準備金之種類及詳細數目
- 四、最近一年度發行總額

前項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得發給發行稅調查證每年度換領一次不取證費
第四條 發行稅稅率以保證準備額爲標準定爲百分之二、五其現金準備之部分免徵發行稅
第五條 發行稅每年徵收一次於每年度開始時徵收之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三條所開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一人
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如不完納兌換券發行稅時財政部得撤銷其特許發行權
第八條 領用兌換券部分應納之稅金仍由發行銀行負擔惟發行銀行得向領用銀行收回稅金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收益稅法二十年八月一日公布第八三八號政

- 第一條 依營業稅法第一條之規定凡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應完納收益稅

前項銀行指營銀行法第一條所列各款業務之一者而言

第二條

凡納收收益稅之銀行應領收收益稅調查證填報左列事項

一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二 業務種類

三 資本總額及已收未收資本額

四 最近半年度純收收益額

前項收收益稅調查證每半年度請領一次不取證費

收收益稅稅率以純收收益額爲標準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五

二 純收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三十五者征收其百分之十

四 純收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者征收其百分之十五

收收益稅每半年征收一次於每半年度決算後征收之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立之銀行免徵收收益稅但官商合辦之銀行不在此限

第六條

財政部對於銀行依第二條所填報事項認爲不確實時得臨時組織評議委員會審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銀行公會商會各派代表一人及財政部指定之會計師

一人組織之

第七條

銀行業如有企圖漏稅隱匿不報者應依法處罰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補錄

財政類

(丁) 實業

漁業法施行規則^{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農礦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廿一年四月四日實業部第一一七號部令修正第七十四號政}

第一條 本規則依漁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外在市爲社會局關於漁業之一切呈文圖樣凡有規定程式者須遵照繪具

前項呈文圖樣行政官署認爲不完備時得限期命其更正或補呈

第四條 關於應呈請核准登記之漁業種類如左

一、於一定水面建設或敷設漁具之漁業

二、於一定水面之漁場爲曳網流網旋網之漁業

三、於一定水面施設餌料或築磯設柵之漁業

四、區劃一定水面之養殖業

五、汽船漁業

六、發動機船漁業

七、捕鯨及海獸漁業

八 潛水器漁業

九 延繩釣漁業

十 採藻及捕貝業

呈請專用水面經營漁業時應呈明漁業種類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四條所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六項爲特許漁業其五六七八四項呈由主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項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七條 凡欲領二省以上所管轄及管轄權限不明確之漁場而經營漁業者均應呈請實業部核准登記但實業部得指定廳局辦理

第八條 凡無漁業上之經營價值及與已核准之漁業不相容者不予核准

第九條 凡呈請核准漁業時須備具呈請書三份漁場圖樣四份其呈請書內應記載左列各項目

- 一 漁業種類
- 二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 三 漁具種類及數量
- 四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 五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 六 漁業時期

七 漁業權存續期間

第十條

前條呈請書內第四條第二五六七各項漁業應記載漁船之式樣及名稱其五六兩項并應記載機關種類馬力速力及其船長姓名（第七項有用汽船或發動機船者亦同）第四條第一三兩項漁業應記載漁具之建設或敷設形狀第四條第四項漁業應記載漁場之面積

第十一條

凡呈請核准之漁場其地基或水面屬他人所有時須將所有者之同意證明文件附入呈請書內

第十二條

合辦漁業呈請時須推定代表一人連署具呈

其呈請人之變更及漁業權或入漁權之移轉呈請者在二人以上時準用前項之規定行政官署核准時所發漁業執照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月日

三 漁業權者或代表者姓名住址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場位置及區域或面積

六 漁具種類及數量

七 漁船種類及載重并船員人數

八 漁獲物種類或養殖物種類

九 漁業時期

十 漁業權存續期間

一 核准時所附條件或限制事項

二 核准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經營小規模之漁業不屬於第四條各項所規定者應呈准地方行政官署核給漁業證有效期間為二年

第十五條 前條漁業種類由該管行政官署酌定之

第十六條 小規模漁業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漁業種類

二 漁業場所

三 漁獲物種類

四 漁具種類及數量

五 漁船大小及船員人數

六 漁業時期

第十七條 漁業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核准號數

二 核准年日月

三 漁業者姓名

四 漁業種類

五 漁業場所

主要漁獲物

六 漁船數

七 從業者數
八 漁業時期

九 土核給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凡漁業權之分割及其變更須具呈請書三份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若係漁場區域變更須附變更漁場圖四份

第十九條

凡欲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時須具呈請書三份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之

第二十條

核准漁業權之分割變更及漁業權存續期間之更新行政官署須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應由行政官署公布之但須通知已登記之權利者

第二十二條

凡欲受休業之核准時須定休業期間開具事由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復業時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報備案

第二十三條

凡欲拋棄漁業權須向原核准行政官署呈請如有登記權利者時須附同意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遇有遺失或損壞時得開具事由呈請行政官署補給

第二十五條

漁業權銷滅時漁業人應於三十日內向行政官署繳呈漁業執照

第二十六條

凡關於漁業之呈請如已核准即行通知呈請人按照漁業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予以

登記執照

第二十七條

漁業人於出漁之際應攜帶漁業執照或漁業證

第二十八條

漁業人所持有之漁業執照或漁業證不得讓渡或借與

第二十九條

如有違背前條情事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因建設漁場標識使用他人土地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行政官署核准

一 地點及面積

二 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姓名住址

三 使用目的

四 使用時間及期間

其竹木土石認與漁場標識有關限制除去時亦應開具事實呈請核准

行政官署關於前條之呈請核准應通知所有者及占有者并公布之

使用他人土地建設標識時須攜帶行政官署批准文件

凡捕鯨及海獸漁業受行政官署特許者得使用有毒物及爆發物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限制

地方行政官署因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得設禁漁區域但須呈請廳部核准

禁漁區域應於適當處所建設標識

建設漁場標識時應將漁場位置詳細標示

地方行政官署所發漁業證每半年造冊彙報廳部一次

第三十八條 漁業執照及漁業證應照部定式樣制定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論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漁會法施行規則
十九年六月廿八日農鑛部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署在中央爲農鑛部在省爲農鑛廳未設農鑛廳者爲建設廳在縣爲縣

政府

第二條 漁會及分會呈准立案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部廳備案

第三條 漁會及分會經核准成立後應由該管行政官署刊頒圖記

第四條 漁會及分會之理事經開會選定後呈請該管官署查核發給證書

第五條 凡同一區域內之漁業人民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爲限

第六條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調查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調查各事務

漁會及分會事務員及調查員均得互相兼任

第七條 漁會及分會由會員選舉理事監事時均用記名投票法

第八條 漁會及分會每屆選舉時應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各選舉人並請該管行政長官派員蒞視

即日當衆開票

當選人經當選之通知後逾十五日尚無答復時得另行選舉

第九條 新選職員就職後舊職員方得辭職

第十條 每屆大會及臨時會開會後須將會議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十一條 漁會及分會籌集事業費經大會議決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方得實行

第十二條 漁會及分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十三條 漁會及分會依漁會法第三條第十二款之規定調處漁業爭議無效時當事人仍得依法

起訴

第十四條 漁會及分會會定辦法共同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後轉報該廳部備案

第十五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依漁會法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解散時應呈報該

管行政官署轉呈廳部備案

第十六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解散後在清算期內仍認為存在

第十七條 清算人代表漁會執行清算該管行政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解其職

第十八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大會決議若大會不決議或不能決議時清算人得將各該項方法自行決定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十九條 清算告竣後該清算人應將經過情形呈報該管行政官署查核

第二十條 漁會及分會漁會聯合會因執行職務有應受水上警察廳之指揮監督者對於該事件之進行應呈請其核定水上警察廳核定該項事件時應依序轉報農礦部查核

第二十一條 依漁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漁會之經費出入預算決算應照附表所列項目分別填註呈報該管行政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鑛業法施行細則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農礦部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礦未經列入礦業法第二條者適用礦業法時得由農礦部呈請國民政府指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礦權未經組織公司者應先擬定公司名稱及章程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俟取得礦業權後依公司法呈請登記但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礦權或小礦業權未經組織公司者得擬定合辦契約並推定代表人由全體連署具呈嗣後關於設定變更移轉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呈請仍須有三分二以上之合辦人連署或附具全體議決書

第三條 依礦業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組織公司准許外國人入股時其發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並應依照同項所列各款之規定於公司章程內分別載明

原有中外人民合資之公司其章程不合前項之規定者應於呈請時先行改正

第四條 礦區形狀須整齊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 一 全區面積不得中空或分為數起
- 二 不得僅就礦床露頭畫定過於狹長或彎曲之面積

第五條 礦業呈請地之面積超過礦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時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必須超過之原因

第六條 對於礦業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鄰接礦區距離界內之礦質如為保護礦利有呈請採之必要時由礦業呈請人與礦業權者協定後再行附具協商字據呈請省主管官署轉呈農礦部核定之

第七條 在同一地域內呈請採探不同一礦床之各種礦質時應就各種礦質分別呈請礦業權

第八條

但各種鑛質同在一鑛床者得併爲一鑛業權呈請之對於不適合煉焦或所煉之焦不適合冶金之烟煤鑛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附呈鑛質及其分析表由農鑛部核定之

依前項之規定取得鑛業權後如因地質關係在鑛區內發現適合冶金之烟煤並藏量甚富時原設定之鑛業權於限滿後不得展限由農鑛部設定國營鑛業權對於原鑛業權者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得公平估價收買之但國家如無自行探採之必要時原鑛業權者於同等條件之下有承租之優先權不受鑛業法第五十二條之拘束

第九條

取得某鑛質之鑛業權後如發現鑛質不符合時應即呈請更正或增補其鑛質名稱前項之規定於鑛業呈請人適用之

第十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條第四項之核准由農鑛部行之其鐵鑛等鑛砂之輸出得因限制之必要酌增出口稅

第十一條

農鑛部依鑛業法第十條劃定國家保留區時應指明鑛質及區域令知首主管官署轉令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

前項區域內未經指明之鑛質仍准依法呈請探採

第十二條

已劃定之保留區如因情勢變遷農鑛部認爲已無保留之必要時得解除禁令

第十三條

呈報發現鑛業法第九第十兩條所載各鑛時如該鑛未經呈報或呈請並未經地質調查機關查明其他書籍記載者無論已否採掘該呈報人視爲最先發現該鑛之人但須將發現日期發現經過期間及發現該鑛實際費用一併呈明並附呈所發現之鑛質發現人在覓鑛工作期間相當之薪金亦得列入前項實際費用

呈報發現之鑛合於第一項規定者如農鑛部認爲無須國家自行探採或無須作爲國家保留區時應由承租人或取得鑛業權者給予該發現人以鑛業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獎勵金

第十四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規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各縣市完成自治之先後次第施行

第十五條

鑛業法第三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之優先權不受同法第五條優先權之拘束

第十六條

鑛業法第五條所定縣市政府之優先權依同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視爲拋棄後不得再爲優先權之主張

第十七條

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隨時將鑛業法第二十條規定呈報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呈文收據補呈省主管官署縣市政府自接收呈報之日起不於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省主管官署應即將原呈請案核轉農鑛部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於收到鑛業法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呈報後六個月內呈請開採該鑛時對於應給原呈請人之償金如有爭執由省主管官署決定之

第十九條

縣市政府依前條情事取得鑛業權後如鑛業權被撤銷時除因鑛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情事被撤銷者外省主管官署應即通知原呈請人

前項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或因無法通知經公告後六個月內原呈請人如不繼續呈請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合法之呈請

第二十條

依鑛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以抽籤法決定優先權者時應預定抽籤日期於五日以前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到署自行抽定如各該鑛業呈請人居時不到由省主管官署長官派定署內二名以上之職員代爲抽定通知各該鑛業呈請人有鑛業法第二十六條同時呈請情事時同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鑛區內或鑛業呈請地內不同在一鑛床之異種鑛質經他人呈請後鑛業權者或呈請

在先者如不於鑛業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限期内呈請時省主管官署得核轉他人之呈請但以不妨害鑛業權者之鑛業為限

第二十三條

前項之異種鑛質如在同一鑛床時應令鑛業權者或呈請在先者呈請增補鑛質名稱依鑛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呈報鑛區內發現異種鑛質時除屬於鑛業法第九條各鑛外農鑛部應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若所發現之異種鑛質不同在一鑛床時應依照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鑛業呈請人得呈請變更其名義但須經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核准

鑛業呈請人一部份或代表人之變更應隨時呈報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

第二十五條

鑛業之呈請應繳公費者列左

一 鑛業權設定之呈請

三十元

二 鑛業權移轉抵押或展限之呈請

二十元

三 鑛業權或呈請人或呈請地變更之呈請

十元

四 查勘他人鑛區或長期使用他人土地之呈請

十元

前項所列呈請事項屬於探鑛或小鑛業者其費額減半繳納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鑛業呈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呈請之原因(二)呈請之目的(三)鑛業呈請地或鑛區所在詳細地名及鑛名
(四)經呈請有案者其呈請之經過(五)有利害關係第三者時有相關之事實(六)具
呈人姓名籍貫住址如有連署人時其連署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七)具呈人為法人時

第二十八條

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八）具呈之年月日

鑛區圖應依據實地測量記載分照本細則所附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式樣制定之不得用有光紙或晒印並應註明左列各款

（一）鑛業及鑛質之種類（二）呈請地之省縣市鄉村及其主要地名並對於縣市或鄉村之方位距離（三）呈請地之面積（四）呈請地境界內及其附近之大小地名或山名水名（五）基點及其標誌之名稱（六）基點及測點之號數（七）各境界線及基點與測點間連接線之方位角度長度（八）南北線之表示（九）縮尺之大小（十）鑛床有露頭者其露頭之走向及傾斜（十一）如有鄰接鑛區其鄰接界之最短距離（十二）如因呈請地或鑛區之變更其新舊之關係及面積（十三）呈請地如在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或附近其地界時其距離及一切關係（十四）呈請人及測繪人之姓名住址
砂礫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時前項第三款之面積以河流總延長線之長度代之
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附近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樁或其他堅固之標誌

第二十九條 鑛床說明書應照左列各款說明之

（一）鑛床之構造及形狀（二）鑛質之種類及其成分（三）如有副鑛質者其種類及成分前項鑛床說明書關於各鑛質成分一時不能確定時以該鑛床中之鑛石標本代之
依鑛業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如係採鑛權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二份

第三十一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因鑛區增減為鑛業權變更之呈請及因鑛區合併分割

爲鑛業權設定之呈請者應隨呈請書附具鑛區圖五份新舊關係圖二份及理由書二份但早請書內已經聲敘理由時得免具理由書

第三十二條

依鑛業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鄰接鑛業權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鑛業權者之請求時鑛業權者得按照鑛業位置形狀與兩鑛區之關係繪具圖說呈請主管官署核定採鑛權者如無不遵守鑛業法並無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情事時農鑛部對於其展限之呈請應即照准並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前項之展限呈請除於限滿前業經具呈者外採鑛權者如無何項故障應於限滿後三個月內爲之但限滿後至農鑛部核准展限之期間內得繼續其採鑛工作

第三十四條

採鑛權經核准展限後其採鑛權原設定之抵押權除經抵押契約自行限制者外仍得繼續有效

第三十五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請以採鑛權爲抵押時應附抵押契約抄稿二份其契約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受抵押人之姓名籍貫如係法人其名稱及原登記機關
- (二)債權之金額或物價
- (三)抵押品
- (四)償還方法及期限
- (五)相互限制條件

第三十六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採鑛權者呈請變更鑛業權或因鑛區分割合併另行設定鑛業權時除依照本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應取具抵押權者之承諾書抵押權者應同時呈請設定抵押權

第三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拍定鑛業權時原鑛業權之抵押權隨同消滅

第三十八條

鑛業權拍定人須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九條

關於鑛業權移轉之呈請應照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因繼承而移轉時應由繼承人具呈並附原鑛業執照及證明文件
- (二) 因讓與而移轉時應由承受人與原鑛業權者連署具呈并附原鑛業執照
- (三) 因拍定而移轉時應由拍定人具呈并附原拍賣官署之證明書
鑛業權銷滅後原鑛業權者對於保護鑛利及預防危險之設備非得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之許可不得自由處分
- 第四十條
-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二條
-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採鑛之呈請應定期令知原呈請人隨同查明左列各點
- (一) 鑛區圖所載各基點及各境界線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 (二) 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 (三) 是否違背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並有無同法第三十四條所載情事
- (四) 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 (五) 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 (六) 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情形
- (七) 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所定最大限度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 (八) 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舊鑛區之關係

(九)如因小礦業並查明其實地情形是否合於礦業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十)其他應行查明事項

第四十三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四條之情事不予以核准時須將有害公益或無經營價值之確當事實

及理由分別批示

第四十四條 因礦業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情事限令更正礦業呈請地或訂正礦區時須

將應行更正或訂正之點詳細批示

第四十五條 矿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

(一)所指礦業呈請地或礦區不在管轄之內者(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
或呈請人不合於礦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三)呈請事項應以礦區圖為根據未經附
送礦區圖或所附之圖無他地基點及礦區境界線者(四)呈請之礦未經列入礦業法
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五)呈請之礦依礦業法第九條應當國營並不合於設定
小礦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探採者

前項所列各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第四十六條 矿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限期飭令更正或補呈

(一)依礦業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請人所更正或補呈之圖件仍有遺漏或錯誤者
(二)必須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三)應繳之費未據繳者(四)應連署具呈時未經
連署者(五)應與第三者協商或協定時尚未協商或協定者(六)礦業呈請地如在礦
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地界內未經附具許可書件者(七)參他不合礦業法及本細
則之規定應令其更正或補呈者

前項之限期視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酌定之

第四十七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公告撤銷並同時通知原呈請人

(一)依鑛業法或本細則不應核准者(二)不遵前條所定期限經兩次限期催告仍未依限遵辦並不聲明故障者(三)鑛業呈請人於履勘不能指明其呈請地或所指之地域與鑛區圖所載完全不符者(四)鑛業呈請人不依指定日期隨同查勘經兩次限期催告仍不依限到場並不聲明故障者(五)其他依鑛業法或本細則應行撤銷者前項所列應行撤銷之呈請如尚未公告撤銷時原呈請人不得以未經撤銷為權利之主張

第四十八條

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即轉呈農礦部

一 呈請之事項應經農礦部核准并查無前三條所列各情事者

二 呈請之事項於鑛業法或本細則諸規定有疑義應先經解釋明白者
三 呈請之鑛為新發現之鑛質尙待國民政府指定者

第四十九條

凡因鑛業權之變更移轉或鑛區之訂正及因鑛區分割而為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其鑛業權滿期之年月日仍以原鑛業執照所載明者為準因鑛區之合併或同時分割合併而為間鑛業權之設定換給鑛業執照時以各原鑛業權未滿之期間合併平均計算其鑛業權之存續期

左列事項應於呈請核准後在鑛業執照內批註蓋印

(一)鑛業權之展限(二)鑛業權者名稱之變更(三)鑛業合辦人之退出或續承或加入(四)鑛質名稱之更正或增補(五)其他應行批註事項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鐵業權銷滅或鐵業執照更換時應令原鐵業權者繳呈原領鐵業執照註銷之

第五十二條 為鐵業權設定變更或鐵區訂正之核准時其鐵區圖應由農鐵部及省主管官署分別

蓋印各存一份所在地縣市政府及原呈請人并應由省主管官署各發一份

第五十三條 依鐵業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經農鐵部核定撤銷鐵業權後應令知省主管官署公告

之

第五十四條 鐵業法第三章所稱國營鐵業係指設定國營鐵業權之鐵業而言其不屬於同法第九

條各鐵由中央或地方各官署經營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同法關於鐵業權之規定

依鐵業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農鐵部因設定國營鐵業權呈請備案時應附鐵區圖一份於令交登記時應附鐵區圖二份由省主管官署轉發一份於所在地縣示政府并分別公告之

第五十五條 省政府依鐵業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承租國營鐵業權對於縣市政府之呈請在未經核准前有優先權

第五十六條 國營鐵業權無探鐵權採鐵權之區別

第五十七條 國營鐵業權之出租或解租農鐵部應隨時令交省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十八條 國營鐵業權承租人應於營業年度終了時造具決算書及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等件

呈報農鐵部查核農鐵部并得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狀況檢查其簿記

第五十九條 農鐵部對於國營鐵業權如租期屆滿國家須收回自辦時農鐵部應於期滿六個月前通

第六十條 已出租之國營鐵業權承租人得令其繳納保證金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知承租人

第六十二條 國營礦業權承租契約消滅後國家如須自行經營時原承租人關於保安範圍內之必要設備不得索取償金

第六十三條 依礦業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小礦業區域經農礦部核准或撤銷後應由省主管官署及所在地縣市政府分別公告之

第六十四條 呈請小礦業權者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其呈請案係合於礦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幾款之規定

第六十五條 小礦業權因礦業法第四十一條所列各情事應予撤銷時由省主管官署執行之但須呈報農礦部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小礦區相鄰接之地域遇有礦業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呈請時省主管官署應令各該小礦業權者於一年內呈請合併礦區如不依限呈請得核轉他人礦業權之呈請其小礦業權原有限期距期滿之日不足六個月時仍應適用同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鑛業法第六十五條優先權之規定於同法第九條各鑛質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因鑛業權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情事呈請地方官署許可時其呈請書內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土地之名稱及種類(二)土地所有人或土地佔有人之姓名住址(三)使用之目的
(四)如須除去障礙物時其障礙物之名稱及價格因礦業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呈請省主管官署使用他人土地並審定施工計劃時呈請書內除載明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外並應載明其使用之時期

第六十九條 關於土地使用之賠償或償金或擔保其爭執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定之

第七十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核定時鑛業權者得先行提出償金或擔保使用具

土地但須同時呈報主管官署

等七十一條 關於償金或擔保之核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民事訴訟

第七十二條 鑛區稅由農鑛部征收或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征收省主管官署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轉解農鑛部農鑛部收到鑛區稅時應隨時令知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三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繳納於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

第七十四條 鑛產稅由財政部會商農鑛部委託省主管官署代爲征收或另行指定征收機關辦理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業權承租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將本期六個月鑛區稅隨案轉呈農鑛部

前項預繳之鑛區稅應按月扣算

第七十六條 關於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免納鑛區稅之規定其不能工作期間之計算應依本細則第八十六條之呈報爲準如採鑛權者未經呈報或呈報不確時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其免納鑛區稅之請求得不予核准

第七十七條 鑛業權者或小鑛業權者及國營鑛業權承租人按月繳納鑛產稅時應附具本月份鑛產物數量及市價表

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對於前項稅款及表件經查明確有錯誤并有短繳情

事時應令原繳稅人如數補繳

第七十八條

依鑛業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將各附近市場之市價按月報告農鑛部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七十九條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八十條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八十一條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八十二條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八十三條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八十四條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八十五條

農鑛部依據前項報告於每年年終核定平均市價後應即會同財政部令知省主管官署或指定之征收機關轉知原繳稅人按照核定標準清結

第八十六條 鑛業權者中途停工及復工時應隨時分別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並聲明其原因前項停工之呈報經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查明認為其原因不確當或消滅時得限期令其復工

第八十七條 依鑛業法第一百零六條統計鑛區面積之規定省主管官署應就鑛質種類鑛業權種類地名稱鑛業權者及各區面積分別載明編成表冊並同時就管轄區域內之國營鑛業區國家保留區探鑛區探鑛區小鑛區製成全省鑛區位置關係圖另以顏色表示其鑛質

前項之鑛區位置關係圖應就各鑛區之增減更每年各製一圖除以一份呈報農鑛部外並印入公報公告之

第八十八條 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之鑛業權如無期限者應依鑛業法所規定之期限自鑛業法施行之日起算但關於鑛區稅之繳納仍自原取得鑛業權之年月起算

第八十九條 凡在鑛業法施行前取得鑛業權者自同法施行之日起限一年內一律呈請換給鑛業執照

第九十條 關於鑛業登記由農鑛部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十一條 本細則與鑛業法同日施行

修正漁業登記規則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農鑛部公布

第一條 漁業登記由核准漁業行政官署行之

第二條 出名登記人之姓名住址為登記名義人之表示應於登記時詳細記載

第三條 漁業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 漁業權之設立變更移轉消滅及限制
二 漁業權作抵押時其抵押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三 入漁權之設立移轉及消滅

第四條 左列各項應就原登記附記之

一 登記名義人表示之變更或更正

二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

關於漁業之登記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呈請或其他官署之委託或請求不得爲之
呈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同一漁業權經登記後其權利之順序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爲準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時應附漁業執照

一 漁業權之分割或變更

二 漁業權之轉讓或抵押

三 漁業權之繼承

第九條 因左列各款呈請登記應附證明事實之文件

一 呈請人爲繼承人時

二 登記名義人之表示變更或更正時

三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因死亡而退夥時

第十條 呈請入漁權之設立登記時應於呈文內開具左列各款如訂有契約有附契約
一 入漁區域
二 入漁之漁業種類

三 入漁之漁獲物種類

四 入漁時期

五 法定存續期間者載其期間

六 入漁費額

七 漁船漁具及其從業者數目
八 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一條

呈請回復已註銷之登記者若於登記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者時應附第三者之承諾文件或足以對抗第三者之判決書

第十二條

抵押權之設立登記應於呈請時抄附抵押合同原稿

第十三條

凡因抵押權一部之轉讓或代償呈請為移轉之登記者應於呈文內聲明轉讓或代償之債權額

第十四條

漁業權因期滿消滅或廢業消滅時應聲明原因呈請為註銷之登記

第十五條

抵押權因人之死亡致消滅時利害關係人得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足以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

第十六條

登記權利者因不知登記義務者之踪跡不能會同呈請為註銷之登記時得呈請行政官署為公示催告

第十七條

前項情事若已有除權判決時得由登記權利者呈請為註銷之登記但須附判決書
凡由代理人呈請登記時應附證明代理權限之文件但法人或合辦漁業之代表人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登記後查有錯誤或遺漏之處應通知登記權利者及登記義務者

第十九條 登記之順序以呈文收到之先後為準

第二十條 關於漁業之登記應依左列各款繳納登記費

一 漁業權之設立

1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二、三、十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四元

2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一、二、四、八、九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七元

3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六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十元

4 屬於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四條第五、七各項所規定者 每一件銀元三元

二 漁業權之變更及移轉 每一件銀元二元

三 入漁權之設立 每一件銀元一元五角

四 入漁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六角

五 抵押權之設立 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抵押權之移轉 每一件銀元一元

七 合辦漁業權者或共同入漁權者之退夥及登記之更正變更或註銷 每一件銀元五角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呈請得不受理

一 所呈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所呈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呈文不合程式者

四 呈文所載漁業權或抵押權或入漁權之表示與原業不符者

五 除第九條第一項外呈文所載之記名義人之表示與漁業冊不符者

六 呈文所載事項與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七 呈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八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不附漁業執照者

九 不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二條 行政官署爲漁業登記應備署漁業冊及合辦漁業權者共同入漁權者人名冊漁場圖並應依登記號次編訂成冊

第二十三條 漁業權者抵押權者或其利害關係人得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

第二十四條 凡以關於登記之處分爲不當者得於處分後三十日內提出異議於原登記行政官署

第二十五條 原登記行政官署對於異議決定准駁後應將決定書通知登記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不服原登記行政官署之決定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漁業冊分爲左列兩項

一、漁業權登記冊

二、入漁權登記冊

第三條

前條漁業冊在部分省編制在廳分縣編制在市或地方分區編制但應於冊面標明某省某縣某區漁業登記冊

第四條

兩省以上管轄之漁場準用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就農礦部所指定辦理之廳局登記之但應於各關係廳局之漁業冊分別標明

第五條

漁業權登記冊依第一號樣式編製入漁權登記冊依第二號樣式編製

第六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依第三號樣式編製共同入漁權人名冊依第四號樣式編製

第七條

漁業冊登記用紙每份一頁每冊五十頁每頁依次編號鈐蓋署印

第八條

前條用紙不敷記載時應編製新用紙以同一登記號數接續登記並於原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一字樣於新用紙之登記號數旁註明第二字樣

第九條

合辦漁業權及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條

漁場圖應記載漁業冊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並依登記號數之次序編訂之

第十一條

依漁業登記規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呈請抄發漁業冊或閱覽漁業冊及其附屬文件者應於呈文中記載左列各款

一、呈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

二、漁場所在地及登記號次

三 呈請之目的

四 年月日

第十二條 漁業冊號數依左列各款記載之

一 登記號數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二 標示號數欄依標示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三 事項號數欄依事項欄登記事項之次序記載其號數

第十三條

漁業權登記冊設標示欄及甲種事項欄乙種事項欄內種事項欄

標示欄記載漁業權之表示及其變更消滅並漁業法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事項

甲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漁業權之設立移轉及處分之限制並合辦漁業權者之退夥事項

項

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抵押權事項

丙種事項欄記載關於入漁權事項

第十四條

人漁權登記冊設標示欄事項欄記載入漁權之表示及其有關係之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五條

合辦漁業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合辦漁業人欄共同入漁權人名冊設代表人欄及共同入漁人欄其號數各依本冊登記號數之次序記載之

前項人名冊於登記權利者爲二人以上時適用之

第十六條

入漁權登記冊附記其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合辦漁業權人名冊附記其漁業權之登記號數共同入漁權人名冊附記其入漁權登記號數並註明專用漁業權之登記號

數

第十七條

漁業冊之標示欄或事項欄有所記載時應註明收呈年月日登記年月日其事項欄並

第十八條

應註明登記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畢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合辦漁業權或共同入漁權人名冊有所記載時應於漁業權登記冊之甲種事項欄或

第十九條

入漁權登記冊之事項欄記載人名冊登記號數並劃縱線以與餘白分界依漁業登記規則第四條之規定爲附記時準用原登記之號數記載於事項號數欄其

號數左側註明附記某號

前項情形於原登記之事項號數左側亦註明附記某號

第二十條

爲漁業權設立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漁場核准年月日存續期間漁業種類漁獲物種類漁業時期並條件若有限制並記載其限制事項甲種事項欄記載漁業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並呈請年月日及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爲漁業權變更之登記時除分割外於標示欄記載變更事項核准年月日及變更之原因其被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但在漁場變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未註明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漁業權因分割爲甲乙二個漁業權之登記時對於乙漁業權用新登記用紙記載原漁業權之號數於登記號數欄並記載二字於其左側其標示欄準用二十條之規定爲乙漁業權之設立表示且將甲漁業權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修正事項與乙漁業權有關係者轉載之註明分割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自某冊某頁

爲前項登記手續時於原漁業權之登記用紙記載一字於登記號數之左側並將標示欄所載原漁業權之表示修正爲甲漁業權之表示註明核准年月日及因分割轉載於某冊某頁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之分割所有抵押權入漁權或以甲乙兩漁業權繼續爲其權利目的或劃歸任

何一方面均應於甲乙兩事項欄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四條 於漁業權分割時之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分割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之

第二十五條 依漁業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爲限制停止或撤銷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其停止有期間者並記其期間漁業權因期滿或廢業爲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記載其原因及年月日劃交叉朱線於登記部分

第二十六條 為取銷漁業法爲二十二條處分之登記時關於限制或停止之情事者於標示欄記載其取消原因及年月日并將被取消之事項以朱線圖銷之關於撤銷漁業核准之情事者另用新登記用紙將記載於原用紙之事項爲同一之記載並於標示欄記載其回復原因及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為更新漁業權存續期間之登記時於標示欄記載更新年月日更新之存續期限及更新之原因

第二十八條 因登記規則第二十五條異議決定或第二十六條訴願裁決爲更正或變更之登記時於標示欄或相當事項欄註明其事項原因及年月日並將被更正或變更之事項以朱線塗銷之

前項情形其變更關係漁場時應將新漁場圖編訂於漁場圖冊之末記載其登記號數另於原漁場圖註明因更正或變更編入某冊某頁並以朱線塗銷原漁場圖

第三十條 以數個漁業權爲一個抵押權之担保目的就其中之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設立之登記時應於其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內註明他漁業權之登記號數並同爲抵押權

担保目的之原因

第三十一條

經前條之登記後如其中一漁業權爲抵押權註銷之登記時應於他漁業權所登記之乙種事項欄附記其抵押消滅原因並以朱線塗銷其所消滅之登記事項

第三十二條

凡登記完畢時應另紙記載登記號數標示號數事項號數及登記年月日黏存於核准文書之末蓋用署印發還登記權利者如同時有登記義務者之關係並應另以通知書記載收呈年月日收呈號數登記權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登記原因登記目的登記號數及登記年月日蓋用署印發交登記義務者

第三十三條

凡於漁業冊或合辦漁業權人名冊及共同人漁權人名冊之各欄記載完畢時應由登記行政官署長官及主辦人員分別蓋章

第三十四條

省市及地方行政官署所收登記費以半數留充辦理漁業事項經費以半數解呈農鑛部儲爲漁業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十九年九月一日公布第五六二號政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爲業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發地方主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爲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五十元
 - 二 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三十人者三十元
 - 三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二十元
 - 四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以上者十元
 - 五 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人者五元
- 以販賣或修理爲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 一 販賣者二元
 - 二 修理者一元
- 第五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業
-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器
-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度量衡器具營業
- 一 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行之日起尚未經過一年者
 - 二 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其執照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實業部部令公布第六九三號政
繳執照費向當地縣市政府呈請核發許可執照

第二條 前條之呈請應附印花稅費如左

一、以製造爲業者 一角
二、以販賣或修理爲業者 一元

第三條 縣市政府收到聲請書應交檢定分所審核合格者除批示外即將聲請書連同執照費八成及印花費轉呈省主管廳省主管廳收到書費經交省檢定所覆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第一條第二條程序向主管局呈請經交市檢定所審核後發給執照並連同執照費五成咨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五條 檢定所或分所應呈准當地主管機關規定登記期限凡期限內未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不准營業

凡審核不合格者應由檢定所或分所指示修正呈候覆核

第六條 凡度量衡營業者如有遷移住址或暫時歇業時均須向當地檢定所或分所聲報備案

第七條 凡於本檢定所或分所管轄區域內取得營業執照者如設分店或分廠於其他區域時應向其區域主管檢定機關聲報備案不另繳費

第八條 营業執照不得讓與或轉借

第九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者於廢業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

第十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於登當地報紙三日後聲請補發并補繳執照費定額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懸於顯明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度量衡製造或修理者應依照度量衡檢定規則各條之規定將出品送請當地檢定機關檢

定之并依照檢定費徵收規程繳納檢定費

第十四條 度量衡營業應將出品數量售賣價格按月填表呈報當地檢定機關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

(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實業部令公布第六九三號政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章第四十一條規定之

第二條 凡度量衡器具經全國度量衡局或地方度量衡檢定所或分所檢定者應依照本規程繳納

檢定費

第三條 度器凡市用制度器竹木製者一尺起算每支繳納檢定費銅元一枚每加一尺加繳一枚不足

一尺者以一尺計金屬牙骨麻革及各種賽珍品製者照竹木製者加倍

第四條 量器以一升起算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一升加繳一枚不足一升者以一升計

第五條 衡器天平每架繳納檢定費銅元一百枚臺稱以二百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五十枚每

加一百市斤加繳二十枚戥稱每具繳納檢定費銅元十枚

桿稱以二十市斤稱量起算繳納檢定費銅元三枚每加十市斤加繳一枚

銅法碼一市兩以上繳納檢定費每個銅元六枚一市兩以下每個三枚鐵法碼每個一枚
臺稱與桿稱連帶之稱錘其檢定不另取費

第六條 標準制器具檢定費按市用制比例計算

第七條 凡本規程所未具備之度量衡種類其檢定費得比照核計呈由實業部核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專適用於民用器其科學上所用之精密度量衡器具之檢定費額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團體協約法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第六〇九號政

第一節 總則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二 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

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為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為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擲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第一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 戊 僱主僱用為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了戊兩款不計外尚未超過其廠店工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為

無效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三節 效力

第十五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

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

第十六條

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

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爲本團體之團員或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爲其團體^{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爲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團員爲被告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爲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爲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爲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爲定期者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爲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爲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尙未完成時視爲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組織章程十九年十二月三日工商部第六四四號部令公布第六〇四號政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會計師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由工商部長指派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會議紀錄及會內其他事務由主席委員呈請部長指派主管司人員兼任

第四條 凡請求交付懲戒者須提出證據並加附意見書

第五條 主管司收到呈請交付懲戒事件後應於二日內移付委員會辦理

第六條 懲戒事件到會後即由主席委員平均輪流分配於各委員先行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審查完畢應將經過情形作成報告書送交主席委員

第八條 主席委員接收前項報告書後應於五日內召集委員會議

第九條 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表決

前項會議主席委員有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會議不公開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祕密

第十一條 議決之結果應由委員作成決議書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並呈報工商部部長

第十二條 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付懲戒會計師之姓名籍貫及其所屬之會計師公會

二 案由

三 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出席委員簽名蓋章

五 決議之年月日

第十三條 決議書應於五日內分別送達於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及其所屬之公會

第十四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工商部部長聲明不服請求再付審查

請求再審查之事項以原決議書內關於依證據所認定事實有錯誤或關於法令之適用有不當者爲限

第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決議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於二十日內未聲明不服即行確定除公布外並分別行知該管地方法院暨地方工商行政官署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聲明不服工商部應即組織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七條 主管司收到再審查聲明書後除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受理外應於二日內連同原案卷宗移付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第十八條 再審查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設委員五人或七人除工商部長次長爲當然委員外並咨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一人或二人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或二人爲委員以工商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十九條 再審查之開會暨議決方法及決議書之送達等事項準用本章程關於審查各項之程序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再審查之決議一經送達即行確定

第二十一條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在審查或再審查中如委員會認爲有應先行停止職務時得先行表

決以部令停止其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廠法施行條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第六五〇號政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敍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期公布之

第 第 六 條
第 第 七 條
第 第 八 條
第 第 九 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第 第 十 條
第 第 十 一 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 第 十 二 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 第 十 三 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

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 第 十 四 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

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場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瀘

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一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給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鉅離較

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

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記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工廠檢查法二十年二月十日公布第六九五號政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項

第五條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爲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爲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各業童工狀況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各廠災變統計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各廠安全狀況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第十二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 三 泄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五 據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實業部第一三九號部令公布第七五九號政

第一條 實業部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訓練工廠檢查員

第二條 工廠檢查員應行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工人各項統計之訓練事項

二 關於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之訓練事項

三 關於工人待遇及福利檢查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推行勞動法令之訓練事項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

第四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置教務主任一人教員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其人數由所長呈請

實業部核定之

第五條 工廠檢查人員依工廠檢查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由各省市政府考送之

第六條 訓練期定為三個月合格者由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七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須按月將工作及收支報告呈報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工廠檢查人員養成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農會法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第六六二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三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農會應答覆政府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

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鄉農會或區農會之會員

- 一、有農地者
-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 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爲名譽職

第二十三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四 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農會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 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第六八八號政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

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名住所

三 發起人之姓名年齡住所並應簽名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爲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圓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第七一七號政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償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
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銀行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第七三四號政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
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

收資本相等

銀行之股票應爲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債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項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九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

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第二十二條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爲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祕密違者依法懲處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爲擔保者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

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

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

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紀載或為虛偽之公報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

時

二 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 二 息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第一二四號部令公布第七五三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第一條 在合作法未經頒布以前各地農民所組織各種合作社均依本暫行規程之規定

合作社之種類如左

- 一 信用合作 凡放款於社員以供生產及他種正當事業之用並辦理儲金業務者屬之
- 二 供給合作 凡以物品供給社員職業上之需用或購買物品加工製造或不加工製造以供給社員者屬之

- 三 生產合作 凡種植飼養或加工製造社員所有之農產品者屬之
- 四 運銷合作 凡運銷社員之農產品者屬之
- 五 利用合作 凡製備職業上所需設備使社員共同使用者屬之
- 六 儲藏合作 凡收受社員之生產物辦理保管者屬之
- 七 保險合作 凡對於生命負傷牲畜水災火災風災雹害病蟲害等為保險之行為者屬之
- 八 消費合作 凡供給農家日用必需品者屬之
- 九 其他合作 凡不屬於上列之各種合作如建築合作改良品種合作等屬之
- 第三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 無限責任 社員以其所有財產對社及社之債權人負分擔債務責任
- 二 有限責任 社員對社之債務以所認之股額為限
- 三 保證責任 社員對社及社之債權人除所認股款外尚負若干金額之責任
- 合作社之設立應任擇前項三種責任之一
- 合作社之所在地名及主要目的責任須在名稱上標明之
- 第五條 凡不合本規程之規定及未經所在地縣市政府許可及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第六條 正式許可及登記之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酌免稅捐
- 第一章 設立
- 第七條 合作社至少須有社員九人以上方得設立
-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規定訂立社章呈請縣市政府許可縣市政府應將前

項許可按月彙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九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名稱
二、目的
三、責任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全額及其交納方法
七、第一次交納金額
八、會計年度起止日期
九、贏利分配及損失之分擔
十、公債金之存儲
十一、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十二、社員資格及入社出社除名之規定
十三、社務委員任免之規定
設立人於取得許可證書後應按照社章組織成立並於三個月內於縣市政府為成立
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 一、第九條所列各事項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名單及左列各事項

(甲)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乙)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址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半個月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一項之登記及前項之變更登記縣市府應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十一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呈請變更登記而未經許可前認為未取得法人之資格

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每股最高金額不得過國幣十元

第十三條 社股不得數人合有一股或合有數股

第十四條 社員入社時至少須繳足第一次應繳金額其餘得依社章之規定分期繳納之但社員未繳納股金全部者其贏餘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股金之一部

第十五條 社股之轉讓須得理事會之同意

第十六條 合作社欲增減每股金額時須經社員大會之決議並須呈報縣市府備案但議決減少金額時須於一個月內作成財產目錄及借貸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見如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無以議時即視為承認但限期得延長至六個月

第十七條 前條限期内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十八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公積金應經大會之議決存儲於農業及農民銀行或其他殷實之銀行

第四章 社員

第二十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各款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社章所規定之區域內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三 有相當生活能力者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碩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二十二條 社員入社至少須認繳一股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新入社之社員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員之繼承人承受社員之社股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社務委員全體之認可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但社員大會流會三次以上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見限期内不表示異議時即認爲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追認

第二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之社內債務應與舊社員負同樣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資格

一 與第二十條規定之一牴觸者

二 有第二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出社者

五 被除名者

第二十七條 社員除名須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之同意決定之並正式通知被除名者
第二十八條 社員申請出社者限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決定之但須於三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為前項聲請之決定須得全體社務委員之認可及社員大會過半數之通過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之股份及股息贏餘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社章規定依出社時之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無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五章 職員會議

第三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及監事各若干人通稱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監事任期一年但其社章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理事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理事及監事得以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同意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但合作社業務發達時得由社員大會之決議酌給酬金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社所以供社員及債權人檢閱

第三十七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之股數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繳納之年月日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八條 理事會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交由監事會審查後提出社員大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社員及債權人對於本條未經規定之書類均得要求檢閱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情形

三、發現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報告於社員大會

四、審核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一條 社會大會分爲常會與臨時會常會每年定期召集一次臨時會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

時得召集之

(甲) 理事會認為必要時 (乙) 監事會發見財產狀況或業務執行有危險及不合時
(丙) 社務委員缺額時 (丁) 社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時

第四十二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月各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選之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分別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如理事會主席闕席或大會由監事會召集時應由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第四十五條 召集社員大會時須於七日前將應行會議之事項及日期通告社員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十七條 制定或修改社章須由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議決之遇流會時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縣市政府取消其決議

第六章 贏餘分配

第五十條 股息不得超過年息六厘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公積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二十但積至社股總額二倍以上時得由社自行規定之

第五十二條

公益金不得少於每年純益百分之五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每年純益除照社章提出公積金外應以餘額按社員交易多寡比例分配之

第七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 一 社員不足法定人數者
- 二 存立期滿而未重行註冊者
- 三 社員大會議決解散
- 四 社員大會議決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 宣告破產者
- 六 與現行法令有牴觸者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解散及合併時須將解散與合併日期及經過情形向縣市政府登記並應由縣

市政府轉報省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由合併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時除合併與宣告破產外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委員清理債權債務結算一切賬目及了結未完事務但因違法解散或宣告破產時由主管機關

清算之

第五十八條 清算委員選出後理事之職務即行停止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有缺額時主管機關得選派之

第六十條 清算委員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狀況作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三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並通知債權人於限期内呈請清償其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滿後始行呈請時應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尙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內償還但債權人在前條限期內雖未呈請其債權為清算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清算結果有餘款時應依社章或大會決議分配於各社員

第六十四條 清算委員就職及清算終了後應於七日內向縣市政府呈報

第六十五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於清算之範圍內視為繼續存在

第六十六條 清算期內社員之責任繼續存在

第八章 監督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不能維持或合作社之行為違背社章或法規條例時得由縣市政府令其改選

理事監事及取消社員大會之決議並得令其停辦前項改選理事監事取消大會決議或令停辦事項縣市政府應呈報主管農政官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凡規程中責任屬於合作社者由合作社理事負責

第六十九條 凡合作社之理事或監事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九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一條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 limited 責任合作社

二 保證責任合作社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並須經合作社聯合會大會之通過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其他聯合會亦同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縣市政府核定之

第七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理事及監事由合作社聯合會會議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代表選任之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會區域超過一縣或一市以上時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直接監督之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各規定外準用本規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得代其區域內之合作社向縣市政府登記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農政官署就地方之情形定之並須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八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

二十年五月十五日實業部第一七六號部令公布第七七四號政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小工業為平日使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下者

第二條 凡本國人民經營之小工業及手工藝其製品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規則給予獎勵

一 對於各種製造品有特別改良者

二 應用外國成法製造物品確屬精巧者

三 擅長特別技能製品優良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之飲食品及醫藥品須經呈由內政部衛生署化驗給證後方予獎勵

第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匾額

第五條 合於本規則第二條之資格得擇用或併用前條一至四各款之獎勵給獎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獎勵之給與除由製品人自行呈請或由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呈實業部核准外經實業部

查明認為有獎勵之價值者亦得給與之

第七條 自行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姓名履歷製法成績及原料連同圖式樣品等件呈送實

業部審核其由各地方主管實業機關轉送者亦同
第八條 核准獎勵後由實業部發給獎品並在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已得之獎品准印登廣告

第十條 凡以冒充之物品或詐偽方法蒙請核准獎勵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實時撤銷其獎勵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給獎細則

廿年五月廿三日實業部第一八六號部令公布第七八二號政

第一條 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二條所規定各款之製品分等級如左

一 關於(一)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研究之深淺定之

二 關於(二)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用途之廣狹定之

三 關於(三)款之製品分最優等優等二級依其技術之高底定之

第二條 合於前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最優等以上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一)(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最優等及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四)等款之獎勵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兩個優等以上或一個最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

第五條 或(二)(四)兩款之獎勵

第六條 合於第二條一二三各款中一個優等者給予本規則第四條(二)(三)或(二)(四)款之獎勵
呈請人請領獎金時應附呈實業部通知公文或照片經核驗相符方准發給其由各地主管
實業機關轉領者亦同

第七條 獎品之請領權得繼承之

第八條 凡依本規則第十條規定其獎勵被取消時除登實業公報公布外所領得之獎金應如數繳

還實業部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

廿年五月廿六日實業部第一八九號部令公布第七八三號政

第一條 凡國有林公有林之管理監督暫依本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所稱公有林包括省市縣所有森林而言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國有林即行停止發放公有林絕對禁止發放

第三條 國有森林在實業部未決定整理辦法以前應由各省主管官廳暫行管理並負責保護

第四條 凡已經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其承領人於採伐林木時須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 每畝於適當距離內應保留距地面三尺五寸高直徑一尺以上之母樹十株以備天然

更新

二 天然更新發生障礙時應即培養苗木於原採伐地造林

三 母樹及新植幼樹均應負責切實保護

第五條 各省主管官廳對於已發放之國有林或公有林應隨時派員切實檢查如有違反前條各項

情事之一時應即撤銷承領權

第六條 各省主管官廳派員檢查前項林地完竣時應將檢查結果詳細報部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鹽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公布第七八六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

二

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一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漬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卅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第二條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三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

鈉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第四條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第六條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

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坨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坨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坨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坨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坨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塲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塲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塲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

徵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等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爲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坨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坨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坨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起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公司登記規則二十年六月卅日實業部公布第八一五號政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所規定應登記之事項其程序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三條 公司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本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

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

第四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登記之呈請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核定

第五條 公司設立及設立支店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增資減資之登記須俟實業部

換發執照後方為確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設立支店之登記應於核定後轉呈實業部

核辦其他事項之登記每月彙報實業部一次

第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通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更正

第八條 凡請求證明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別無某事項登記者主管官廳得酌量情形核給證明書

第九條 登記簿及登記文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敘理由請求查閱或抄錄但主管官廳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之範圍

第二章 規費

第十條 公司設立之登記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甲 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十五元	一萬元以下	三十元	三萬元以下	四十五元	五 萬元以下	六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七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九十五元	五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元	百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八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二百萬元以下	三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四百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上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七十五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五百九十五元	五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六百元	六百萬元以上	六百二十五元	六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六百九十五元	六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七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萬元以上	五百五十元	五百五十萬元以上	五百七十五元	五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五百九十五元	五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六百元	六百萬元以上	六百二十五元	六百二十五萬元以上	六百七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萬元以上	六百九十五元	六百九十五萬元以上	七百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乙 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

五千元以下	三十元	一萬元以下	六十元	三萬元以下	九十五元	五 萬 元 以 下	五 千 元 以 下	三 十 元	一 萬 元 以 下	六 十 元	三 萬 元 以 下	九 十 元	五 萬 元 以 下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五百元

元以下 一百二十元 十萬元以下 一百五十五元 三十萬元以下 一百八十元 五十萬元以下 二百二十五元 八十萬元以下 三百元 百萬元以下 三百七十五元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四百五十元 二百萬元以下 六百元 三百萬元以下 七百五十元 四百萬元以下 九百元
四百萬元以上每多一百萬元加收一百五十元其不滿一百萬元者亦按一百萬元計算

第十一條 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其執照費應以增加後之資本總額照前條之規定計算但設立時原繳銀數得扣除之

公司設立支店呈請登記者每一支店應隨文繳執照費十元

第十二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請登記時應依左列費率隨文繳納執照費

一支店未劃定資本者按其本店資本總額之半折合國幣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二 支店定有資本者按其資本額依第十條規定費率繳納之

第十四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登記後添設支

店呈請登記時應依第十二條隨文繳執照費但其添設之支店另定有資本者依前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呈准註冊後其本店或支店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時適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之執照費主管官署於轉呈時應隨文解部但每件留辦公費十元不另收登記費

第十七條

遺失公司執照呈請補發者應繳補發執照費二元

第十八條

凡依法應領執照者應隨文繳納印花稅費一元

第十九條

凡公司除設立增資以外之登記每件應向主管官署繳納登記費五元

第二十條

查閱登記簿及登記文件每次應繳查閱費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二十一條

依第八條規定呈請核給證明書者每件應繳證明書費二元

第三章 呈請程序

第二十二條

無限公司設立解散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股東呈請之其他各項登記由代

表公司之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三條

無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公司章程營業概算書

股東中有未成年者應附送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應附送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通知及公告或

已依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清償或提供擔保之證明書

無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敍明解散事由其由繼承人呈請者應附送證明之文件

因合併而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無限公司呈請變更登記應敍明變更事項其因合併而變更者并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限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應得全體股東或某股東之同意者應附送同意之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兩合公司準用之但在無限公司應由全體股東呈請之登記於兩合公司均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二十八條 股分有限公司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募集公債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呈請之其他登記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設立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甲 發起人認足股分者

(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選任董事監察人名單(四)公司法第九十八條規定主管官署之檢查證書經裁減者並其判示(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乙 登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而另行招募足額者

(一)公司章程(二)股東名簿(三)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檢查人調查報告書及其附屬文件(四)創立會決議錄(五)營業概算書(六)公司法施行法第一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者得免附具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呈准備案之證明文件

因合併而設立呈請登記者並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解散呈請登記者應敘明解散事由其因股東會之決議而解散者應加具關於解散之股東會決議錄因合併而解散者並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

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增加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增加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減少資本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修正之章程(二)關於減少資本之股東會決議錄(三)減少資本後之股東名簿

(四)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文件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募集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左列各文件

(一)關於募集公司債之股東會決議錄(二)最近之貸借對照表(三)募集公司債業

經合法公告之證明書(四)債款繳足之證明書(五)公司債存根簿抄本

股份有限公司因清償或分還公司債呈請登記者應加具所還銀數之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改選董事監察人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選任之董事監察人名單

第三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其他登記事項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關於議決變更之股東會決議錄

第三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因合併而變更呈請登記者應加具第二十三條第三項之文件

第三十八條 股份兩合公司之設立解散增資減資及因合併而變更之登記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

及全體監察人呈請之其他事項之登記由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呈請之

第三十九條 股份兩合公司設立登記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七條各規定於股份兩合公司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股份兩合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登記由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監察人呈請之

第四十二條 前項之呈請應敘明事由並加具公司章程及關於變更公司組織之股東會決議錄
公司支店設立解散變更之登記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由代表公司之
股東呈請之在股份有限公司由代表公司之董事呈請之其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
之公司由第一支店之經理人呈請之

第四十三條 前項所稱之經理人非中華民國人民時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出具國籍證明書
本店不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第一支店時其呈請書內所列
事項應由所在地該國領事證明並附具公司章程惟添設第二支店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應登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經呈請註冊者仍照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與公司法同日施行

土石採取規則二十年七月一日實業部公布第八一七號政

第一條 本規則所謂土石係指礦業法第二條未經列入之土石而言

第二條 凡欲採取土石供建築或工業之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規則呈經所在地縣
市政府核准轉呈省主管礦業官署備案

第三條 採取土石者以中華民國人爲限

第四條 凡欲採取土石者須備具呈文載明地名及土石名稱並繪具採取地圖載明方位界線
等呈送縣市政府但呈請之地與他人業經興工採取之地相鄰接時須隔離二十公尺
前項之呈請以營業爲目的者須添具事業設計書並附繳呈文費銀五元自用者附繳

皇文費一元

採取土石之土地係他人所有者須隨呈附送土地所有人之承諾書土地所有人非於一定期間內自行採取或於其現在土地之使用有妨害時不得拒絕

土地爲公有者須取得該管官署或主管人之許可書隨呈附送

第六條 前條之承諾書得訂明開工採取之期限逾期不開工時土地所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有鑛業法第二十二條之情事時不得採取土石

第八條 他人鑛區及經營他種實業之地域內未經該權利關係人承諾者不得採取土石
於前項區域內或其附近呈請採取土石者無論已否經縣市政府核准省主管礦業行政官署認爲與前項實業有妨害時得限制之

第九條 凡在公有地採取土石其面積不得超過左列之限制

一、以營業爲目的者

五百公畝

二、自用者

四十公畝

第十條 關於使用私人土地之償金適用鑛業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

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使用土地爲公有時其土地使用費由該土地主管

官署或主管人酌定之

第十一條 採取土石發現重要鑛質時無論該鑛質已否列入鑛業法應隨時呈由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定之

在他人鑛區內採取土石其所採土石中含有鑛業權者所呈請之鑛質時應歸鑛業權者

前項之情事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呈請禁止採取

第十二條 所採土石中含有重要化石或重要石類經地質調查機關認為必須保留時得隨時禁止採取

第十三條 以採取土石為營業者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六個月事業之經過及採取數量銷場情形販賣數量等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主管鑛業行政官署

第十四條 凡公有地經核准採取土石者不得使用於他種事業但為事業便利起見得請建築房屋

屋

第十五條 土石採取者停工在二個月以上時應呈報縣市政府

第十六條 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縣市政府得命其暫行停工或撤銷其核准案

一 認為危險或有害公益時

二 不遵照主管官署之命令時

三 自核准之日起除有人力不可抗之事故或未經核准外六個月以內不開工或停

工至一年以上時

四 在官有或公有地採取土石不繳納應繳之使用費時

五 違背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時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鑛業指導所章程三十年七月三日實業部公布第八二〇號政

第一條 鑛業指導所受實業部之指揮監督辦理公營私營鑛業上一切指導事項

第二條 鐵業指導所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質鑛床鑛質鑛量之查勘事項
 - 二 關於各種探鑛工程全部或一部設計或實施事項
 - 三 關於各種選鑛工程設計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冶煉工程設計事項
 - 五 關於各種運鑛工程設計事項
 - 六 關於鑛場使用機械器具及炸藥之選配事項
 - 七 關於鑛場災變預防或救濟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鑛山測量事項
 - 九 關於鑛業上附屬事業設計事項
 - 十 其他鑛業上左列兩處
一 設計處
二 工務處
- 第三條 鐵業指導所設左列兩處
- 第四條 設計處辦理鑛業上查勘研究設計等事項工務處辦理鑛山實地工作事項
- 第五條 鑛業指導所得設立研究試驗等室
- 第六條 鑛業指導所置所長一人由實業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任處長二人技師三人由實業部長荐任技術員六人由所長呈請實業部長委任助理員十八人庶務會計文牘各一人由所長委任呈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之處長得由技師兼任之

第十九條 鐵業指導所得呈准實業部聘用工程顧問

第八條 鐵業人請求代辦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具聲請書並繳納手續費聲請鑛業指導所核

辦

第十條 前條規定之手續費由鑛業指導所長按照左列各種費用核定之

一 機械器具之使用費或購買費及其他設備運輸等費

二 消耗品費

三 僱工費

四 其他必要經費

聲請事件不需前項各種費用時其手續費應視其事業或其情形酌定之

第十一條 官廳委託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時應免收前條第二項之手續費

第十二條 關於聲請或委託事項須派員出外辦理時應由聲請人或委託之官廳負擔所派人員相當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但不得另取報酬

第十三條 鑛業指導所應於每年終將本年經辦各事彙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年七月廿五日公布第八三二號政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爲技副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鑛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辦理農工鑛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
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或命其到會考詢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
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登記後發見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戊) 教育

教育會法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第六八三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一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

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

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

一 祕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 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

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一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時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七章 附則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 交通

國民政府整理招商局暫行條例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公布第五七五號政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招商局以發展本國航業起見遵照二中全會決議特設委員會專任監督指導之責並設總管理處派專員一人負整理經營之責

第二條 左列事項由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 航業方針之決定

二 附屬機關之廢置

三 所屬職員任免保障及服務規章之審定

四 資本之增減及股權之清理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

六 債權債務之清理

七 盈餘之支配

八 契約之訂定及廢除

九 產業之保管及整理

十 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國民政府選派之並指派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總管理處由專員負責執行全局經營整理之一切事務

第五條 專員得隨時列席委員會報告業務情形陳述意見

第六條

委員會設秘書處處理會務設總稽核處專任審查總分局及附屬各機關出入款項並彙辦預算決算事宜設設計委員會專任擘畫本局一切興革事宜及財政整理方法秘書長秘書稽核處長設計委員會委員及各職員均由委員會委用

第七條

總管理處設秘書室及各科處理局務秘書長秘書科長及各分局局長各附屬機關主任由專員荐請委員會核委其餘職員均由專員委派報告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委員會因處理法律事件及備諮詢之用得聘任顧問

第九條

總管理處關於航務會計及其他技術人員得聘任外國專家

第十條

委員會每半年應將本局業務情形經濟狀況及各項營業計劃呈報國府一次於必要時由國府派員檢查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組織章程議事規則總管理處及分局組織章程辦事細則及會計檢查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條例

二十年六月六日公布第七九一號政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

期築成之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修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十一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儲金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第八一一號政

- 第一條 郵政儲金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 第二條 郵政儲金之存入及支取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 第三條 郵政儲金每一人或一團體僅得爲一存戶
- 第四條 郵政儲金機關發現一人或一團體有兩戶以上之儲金時除保留其最初之一戶外餘均截止發還本金不給利息
- 第五條 郵政儲金得分存簿儲金支票儲金定期儲金及劃撥儲金四種
- 第六條 存簿儲金每次存入須滿一元其未滿一元者應先向郵政儲金機關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票俟貼滿時存入
- 第七條 存簿儲金每戶存入總額以三千元爲限逾限之數不給利息
前項限制於政府機關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適用之
- 第八條 郵政儲金初次存入時由存入之局按其種類分別發給存簿或單據以後續存支取均以存簿單據爲憑
- 第九條 郵政儲金存簿及單據存戶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 第十條 存戶儲金在通儲區內得向任何郵政儲金機關續存或支取
通儲區及其辦法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 第十一條 存簿儲金及支票儲金得隨時支取但個人存簿儲金如一次支取達五百元以上時郵政儲金機關得要求支取人先一日通知

第十一條 存戶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聲請郵政儲金機關應速通知該存戶收回存款
並自五年期滿之日起停止給息

第十二條 劃撥儲金辦法如左

一 無論何人得以現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入劃撥儲金存戶名下

二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互相劃撥

三 劃撥儲金存戶得以儲金請求郵政儲金機關撥付現款於他人
郵政儲金本息以郵政財產擔保之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每三個月應將全部資產負債表公告一次

第十五條 郵政儲金之利率結算方法及其運用範圍由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擬具提請監察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存簿儲金之利息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儲金事務於郵政儲金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儲金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第八一二號政

第一條 郵政匯兌事務由交通部設置郵政儲金匯業總局辦理之

第二條 郵政匯兌之匯款及費用均以國幣或當地之通用銀幣爲限

第三條 郵政匯兌得分爲普通匯兌電報匯兌及小款匯兌二種

第四條 郵政匯兌金額之限制由交通部定之

第五條 郵政匯兌應以郵政匯票爲憑

第六條 汇票不得私自添註塗改

郵局爲調查取款人之真僞得令其出具必要之證明

匯票之有効期間由交通部分別種類依地方之遠近定之但不得少於三個月

匯票逾有効期間未經取款者應由郵局送還原局通知匯款人領還

前項情形匯款人不得要求退還匯費

匯票如有遺失污毀匯款人或受款人得請求郵局發給副匯票

副匯票一經發出原匯票即作無效

第十一條 遇第九條第一項情形匯款人不領還匯款時應自匯票開出之日起算滿三年後即將匯票作廢其匯款收作公款

第十二條 郵政匯兌應免一切稅捐

第十三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關於郵政匯兌事務於郵政匯兌機關所爲之行爲視爲有行爲能力人之行爲

本法施行細則及各種匯兌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庚) 外交

護照條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第六八九號政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

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出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駐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

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

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類 立法

第五類 司法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公布第七五二號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或所屬各縣承審員充之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第七六四號政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任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詢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詢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詢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六類 考試

修正襄試法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第七九七號政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 關於應考人之報名登記事項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三 關於考試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三條 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

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祕書長一人簡派祕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

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祕書長一人簡派祕書二人薦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

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襪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襪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襪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爲監場員

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襪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試法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第六三三號政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一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屬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為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
如有頂替傳遞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
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覆核條例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公布第六三六號政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第二條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襄校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一 考試院所屬荐任以上人員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覆核之標準如左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第五條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一 考試章程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

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二 履歷書

三 保證書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荐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一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法施行細則
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公布第六六二號政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荐任委任人員應領証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 律師會計師

二 農工礦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

第八條

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祕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修正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公布第七九八號政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
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上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選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註明數目並附計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爲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十八條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台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

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考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第六六八號政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
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
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 三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
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 四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
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五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
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六 凡欲應農林各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
文五科目
- 七 凡欲應理工各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

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六九號政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財政經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財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刑法(三)行政法(四)經濟學(五)財政學(六)會計學

(七)貨幣及銀行論(八)關稅論(九)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土地法(二)審計學(三)官廳會計(四)中國租稅制度(五)中國田賦史(六)中國鹽政史(七)中國關稅沿革史(八)中國公債史(九)國際貿易(十)經濟政策(十一)

(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〇號政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

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

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

者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

年以上者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

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經濟大意(三)教育原理(四)教育史(五)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六)各國教育制度(七)學校管理(八)教育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師範教育(二)職業教育(三)社會教育(四)鄉村教育(五)教學法(六)課程論
(七)教育心理(八)教育測驗(九)視學綱要(十)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〇號政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經濟大意(三)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四)衛生學綱要(五)社會衛生學(六)生命統計學(七)細菌學及免疫學(八)傳染病學(九)生理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衛生工程學(二)衛生教育學(三)職業病學(四)學校衛生學(五)病院管理法
(六)勞工衛生學(七)海港檢疫(八)原蟲與寄生蟲學(九)法醫學(十)衛生化學
(十一)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〇號政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

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第一項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刑法大意(三)商事法規(四)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
規(五)財政學(六)公司理財(七)會計學(八)官廳會計(九)審計學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大意(二)財政法規(三)歲計制度(四)各國會計制度(五)貨幣及銀行
論(六)商業組織及管理(七)成本會計(八)公司會計(九)銀行會計(十)投資會計
(十一)鐵路會計(十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一號政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民主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政治學(三)經濟學(四)財政學(五)社會學(六)統計學(七)現行統計法規(八)各國統計制度(九)各國國勢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 統計方法論(二) 物價指數論(三) 數理統計(四) 人口統計(五) 文化統計
(六) 經濟統計(七)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一號政

-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外交史(六)
中外條約(七)國際貿易政策(八)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刑法(三)海商法(四)外國政治制度(五)經濟學(六)商業學
(七)商業地理(八)中國實業概況(九)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十)第二外
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二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一號政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商事法規(四)土地法(五)勞動法規(六)
刑法(七)民事訴訟法(八)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一)行政法(二)法院組織法(三)國際私法(四)國際公法(五)刑事政策(六)
犯罪學(七)監獄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動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
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爲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一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爲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一號政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格者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

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刑法(三)刑事訴訟法(四)監獄學(五)現行監獄法規

(六)犯罪學(七)工場管理(八)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監獄衛生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一號政

-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

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大意(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四)生理學(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六)藥物學(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九)醫化學(十)內科學(十一)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二)婦科學(三)兒科學(四)眼科學(五)X光線學(六)精神病學
(七)傳染病學(八)治療學(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第

第 六

條 條

第 七

條 條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第七五二號政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法學通論(三) 鄉村社會學(四) 農學大意(五) 農業經濟學(六) 農業政策(七) 林業政策(八) 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一) 鄉村自治(二) 鄉村教育(三) 鄉村合作(四) 農業金融(五) 農業經營(六) 農業史(七) 農產地理(八) 農業統計(九) 農業推廣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二) 林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法學通論(三) 森林警察學(四) 林業經濟學(五) 林業政策(六) 林業法規(七) 林業管理

選試科目

(一) 森林植物學(二) 森林保護學(三) 造林學(四) 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一條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院公試布第七一四號政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院公試布第七一四號政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二) 法學通論(三) 警察學(四) 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一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社會學(二) 行政法(三) 民法(四) 刑法(五) 刑事訴訟法(六) 監獄學(七) 土地法(八) 勞動法規(九) 地方自治法規(十) 法院組織法(十一) 國際公法(十二) 國際私法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戶籍法(二) 違警罰法(三) 勤務要則(四) 國際警察(五) 行政警察(六) 衛生警察(七) 消防警察(八) 交通警察(九) 司法警察(十) 統計學(十一) 指紋學(十二) 警犬學(十三) 偵探學(十四) 法醫學

三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步兵操典(二) 陣中要務令(三) 馬術教範(四) 射擊教範(五) 劈刺教範(六) 築壘教範(七) 軍制學(八) 戰術學(九) 地形學(十) 兵器學(十一) 築城學(十二) 交通學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一月八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三號政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刑法(四)行政法(五)中國近代政治史(六)經濟學(七)財政學(八)自治法規(九)勞工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各國政治制度(二)經濟政策(三)社會政策(四)土地法規(五)統計學(六)市政論(七)國際法(八)科學管理(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試公布第六七二號政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第四條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制大意 (三) 藥用植物學 (四) 生藥學 (五) 製藥化學
(六) 分析化學 (七) 藥品鑑定 (八) 衛生化學 (九) 裁判化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調劑學 (二) 毒藥學 (三) 藥事法規 (四) 藥工學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六) 電氣化學 (七) 藥典 (八) 藥理學 (九) 製劑學 (十) 臟器化學 (十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二號政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
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經濟大意(三)現行法規解釋(四)中外歷史(五)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一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政治學(二)社會學(三)行政法(四)自治法規(五)倫理學

二 凡應財務行政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一)數學(二)財政學(三)簿記學(四)會計學(五)統計學

三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一)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二)國際法(三)現行條約解釋(四)近世外交史(五)商業學(六)國際貿易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二號政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法制大意(二)教育原理(三)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四)中國教育
史(五)學校管理

乙 選試科目

(一)視學綱要(二)教育測驗(三)教育統計(四)課程論(五)教學法(六)鄉村教

育(七)教育心理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二號政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二)衛生學(三)現行衛生法規(四)傳染病學(五)細菌學及免疫

學（六）生命統計學（七）衛生教育學（八）救急法（九）隔離及消毒法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五條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二號政

-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刑法 (二) 刑事訴訟法 (三) 監獄學 (四) 現行監獄法規 (五) 工場管理 (六) 監獄衛生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會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第七條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七一號政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二)法院組織法(三)刑法概要(四)民法概要(五)刑事訴訟法概要(六)民事訴訟法概要(七)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廿年六月八日考試院公布第七九四號政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四 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制大意(二)經濟大意(三)現行農業法規(四)農業推廣(五)鄉村合作
(六)農場簿記(七)農業經濟(八)農學大意

(九)〔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第七〇六號政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第三條 國文
- (一) 論文(二) 公文
- 第四條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二) 建國方略
-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甲 必試科目
- (一) 法制大意(二) 警察學(三) 違警罰法(四) 現行警察法規
- 乙 選試科目
- (一) 警察勤務要則(二) 刑法概要(三) 戶籍法(四) 地方自治法規(五) 統計學
(六) 衛生警察(七) 消防警察(八) 指紋學(九) 警犬學(十) 偵查心得(十一) 簡易測圖(十二) 步兵操典(十三) 陣中要務令(十四) 射擊教範(十五) 築壘教範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二十年二月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九〇號政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 一、一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三、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二、國文（語體）

三、算術（加減乘除）

四、刑法大意

五、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二十年二月日考試院公布第六九〇號政

-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檢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 第二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爲不合格不得與試
- 一、急劇之傳染病者
- 二、精神病者
- 三、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記錄表
-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擔任
-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擔任某項考查并按照體格檢驗記錄表所列項目詳細考查逐條記載
-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記錄表彙呈考試院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第六八三號政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為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委員長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 一 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第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一 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二 專門著作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四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爲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間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爲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爲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依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

試院備案

第十六條 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

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爲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起施行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公布第七一六號政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以後實行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二) 輪船構造要旨(三) 翟武洛羅經用法(四) 水道測繪術(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六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七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第八〇〇號政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於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公布第七一九號政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爲中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
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第五條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爲限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七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
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
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
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
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
文(中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抛錨之
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第 第

十九

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
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口試) 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
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 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 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

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教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 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法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第七二七號政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

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二十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公布第八一八號政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 郵務員考試

二 郵務佐試考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郵務佐者

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佐考試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二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中外地理

五 數學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地理

五 算術

六 常識

第五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交通部行之

第六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得分別行之

第七條 郵務人員考試之典試規程其委託交通部辦理者由該部擬定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由交通部辦理者應將辦理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高等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公布第八〇三號政

條例名稱	第一某條某項	原定科目名稱	修正科目名稱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八款	自治法規	地方自治法規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土地法規	土地法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四款	外國政治制度	各國政治制度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乙項第九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教育心理	教育心理學
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七款	中國關稅沿革史	中國關稅史

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	衛生行政及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衛生學綱要	衛生學大意
	第四條甲項第六款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六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條甲項第五款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七款	現行統計法規	統計法規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五款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現行警察法規	警察法規
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乙項第一款第八目	勞動法規	勞工法規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修正普通考試各種條例考試科目表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農業經濟學	農業經濟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	森林警察法	森林警察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甲項第一款	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二目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四條乙項第三款第二目	國際法	國際公法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第二目	現行條約解釋	中外條約解釋
			第四條甲項第三款第二目	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	教育行政大意及教育法令
			第四條第六項	現行衛生法規	衛生法規
			第四條第六項	生命統計學	生命統計

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四項	現行監獄法規	監獄法規
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三項	刑法概要	刑法大意
	第四條第四項	民法概要	民法大意
	第四條第五項	刑事訴訟法概要	刑事訴訟法大意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第六項	民事訴訟法規	警察法規
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四條甲項第四款	經濟大意	經濟學大意
	第四條第二項	現行農業法規	農業法例
	第四條第三項		

第七類 監察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八日公布第七九二號政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左列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敍自改敍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爲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爲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爲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敍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敍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爲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敍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

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議決

第十六條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懲戒人之職務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投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

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 載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第七八六號政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一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錮
- 第十二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三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五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六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自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 第十九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一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妨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章 地方制度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會議組織法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第七五六號政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 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 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 三 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
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 總理遺教實
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
紀律謹誓
-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 第八條 第三章 會議
國民會議會期定爲十日至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爲有祕密之
必要時得開祕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特別審查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祕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祕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一 祕書處

二 警衛處

第十七條 祕書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祕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辭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 誥誡

二 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 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 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照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爲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五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

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第七六四號政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 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 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第七六四號政

第一章 通則

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爲主席

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他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件之結果須以書面依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並認為無須祕密者不得對外宣佈各委員會委員無論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第十一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三條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

定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題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正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 一 軍事審查委員會
- 二 外交審查委員會
- 三 財政審查委員會
- 四 法制審查委員會
- 五 經濟審查委員會
- 六 教育審查委員會
- 七 內政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審查左列各案

- 一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 二 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逕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及其他事務由祕書處配置祕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

人書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祕書長及各委員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

二十年五月四日公布第七六四號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國民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議事除國民會議組織法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五條規定推定之主席於每次開會時由祕書長宣告之
第三條 本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默誦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先送主席團交提案審查委員會由提案審查委員會分別性質加以整理送由主席團編入議程付議

凡議題在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中或在本會議未付討論以前者其提議人得具申請書送經主席團核准撤回之

凡法律案應以書面詳具其條文及理由提出之

第五條 凡法律條文應開三讀會議決之但主席酌量情形經主席團之同意得省略三讀會程序

前項程序之省略經出席者三分二以上之請求亦得爲之

本會議之列席者得陳述意見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七條

凡議案有關於出席者之本身事件該出席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八條

祕書長列席於會議並配置祕書若干人速記員若干人襄理紀錄事項

第九條

前項記錄於開祕密會議時速記員應行退席由祕書專辦紀錄事項

第二節 預備會議

第十條

本會議於開會前得開預備會議

第十一條

預備會議之主席由出席者臨時推定之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爲臨時祕書長

第十二條

預備會議之紀錄依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推選主席團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關於主席團之推選於預備會議行之

第十四條

主席團九人其中七人由全體代表投票選出之其餘二人由中國國民黨推出中央委員一人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推出國民政府委員一人

第十六條

主席團之選舉用記名聯記法票選之得票較多者當選

第十七條

在預備會議舉行主席團推選時以預備會議臨時主席監督選舉

第十八條

主席團之推選由預備會議臨時主席指定監察員監視投票開票事宜

投票開票事宜以國民會議祕書處籌備專員及祕書事務員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出席者對於投票開票及關於選舉一切事項如有疑義時由臨時主席及監察員決定之

第四節 審查代表資格

第二十條 國民會議代表未履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者應將當選證書送經主席團發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有違背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時除由主席團指定委員會另組懲戒委員會審查外得逕交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將審查經過及其結果繕具報告書送經主席團報告大會

前項審查結果如認為有不合格或應撤銷代表資格者應經大會議決行之

第五節 列席者之特許

第二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特許列席時其姓名員額由主席團交祕書處通告之

前項特許之標準由主席團協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列席國民會議之席次由祕書處編定通告之

第二十五條 列席者得建議於出席者以備採用爲議題

前項之建議經出席者採用爲議題時須依法定提議人數送由主席團發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六條 前條之列席者有紊亂議場秩序其情節重大者得經主席團之協議撤銷其列席資格

第二章 議事

第一節 通則

- 第二十七條** 本會議之議席俱編號數於預備會議中抽籤定之
- 第二十八條** 主席團按照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八條規定之期間酌定每日會議時間之分配
- 第二十九條** 會議中主席得酌定時刻宣告休息
- 第三十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團如已足法定人數時即宣告開議屆開會時間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團得酌延開議二次仍不足數時即宣告延會
- 第三十一條** 在議事進行中出席者於必要時得向主席請求退席但其退席不影響於法定人數之計算
- 第三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 第三十三條** 議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間主席得酌定延長時間或宣告延會
- 第三十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延會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案發言
- 第三十五條** 議事日程應紀載開議時日並分別編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擬編呈送主席團核定
- 第三十六條** 議事日程應將各議案之提議書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或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另編會議關係文書
- 第三十七條** 議事日程及會議關係文書須先期印刷配付於出席及列席者
- 第三十八條** 遇緊急須速議之案件列在其他議案之後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 第三十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案不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事日程
- 第四十條** 前條議事日程之變更或改定由主席團決定宣告之

第三節 提議及動議

第四十一條 凡於建設與統一有關係之事件在不抵觸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範圍內均得爲議題

第四十二條 凡提議應以書面詳具議題及其理由並須有本會議全體代表總數十分一之人數連署提出之

第四十三條 凡臨時動議不受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議案標題朗讀後出席者得請提議者說明其旨趣並得請提案審查委員會說明其審查之經過及其結果

第四十五條 出席者對於付交審查業經完畢之案件如有疑義時得請各該審查委員會釋明之

第四十六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者十分二之代表贊成並以書面詳具其理由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出之

前項提議須於議事日程編列各案議畢後提付討論倘已屆散會時間得由主席決定列入下次會議討論

第四節 讀會

第四十七條 凡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列入議事日程之法律案配付於出席者之後應即開第一讀會

第四十八條 第一讀會朗讀議案後如係未經主席團逕交委員會審查之議案應先付審查待審查

第四十九條 報告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二讀會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五十條 在議決應開第二讀會之後須即時開第二讀會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議決之

第五十二條 第二讀會出席者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案提出於主席團

第五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其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得由主席團交原審查委員會整理之

第五十四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後行之但主席得酌量情形另定日期行之

第五十五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全案大體之可否除更正文字外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其他法令抵觸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節 討論

第五十六條 出席者對於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有欲發言者應於討論前將其席次姓名及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以書面通告於祕書長

第五十七條 未通告發言之出席者須在通告發言者發言畢起立呼主席並報告席次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

第五十八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其同時起立者則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五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畢者得於再行討論之始繼續發言

第六十條 凡發言須登發言壇但簡單之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凡提議案之說明或質疑或應答之發言至多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逾越前項發言時間者主席得宣告終止其發言

第六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人就一個之議題不得爲兩次之發言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委員會之報告者爲辯明其報告之旨趣

三 提案者辨明其提案之旨趣

四 被議應行懲戒或被審查資格代表之申述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一議題經相當討論後主席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再發言

第六十四條

出席者得四十人以上之附議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主席即將其停止討論之議題

付表決

前項表決可決時應停止討論並即時將本案付表決但停止討論之動議被否決時仍應將本案繼續討論

第六節 修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議案之提起修正是須以書面詳具修正案及其理由並須四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凡經付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參預委員會會議者應受委員會會議議決之拘束不得就

委員會審查修正案另行提起修正案

參與委員會聯席會議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凡提起修正案之動議業已成立者在未提付討論之前得撤回之

第七節 表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停止討論後應將議案即時提付表決

第六十九條

討論結果如有數說時其表決順序應將與原案相差最遠者挨次付表決

第七十條

各說之中有一說已經可決時其餘各說毋庸付表決

第七十一條

經前條表決之程序仍無可決之結果如係不得廢棄之法律條文應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七十二條

表決之方式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二條規定行之於必要時得舉行反證表決

第八節 議事錄及速記錄

第七十二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 所在地

三 主席團

四 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五 列席者之姓名及其人數

六 主席
祕書長及其他紀錄者職別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事項之議案及其議決

九 表決方法及可決人數

十 其他必要事項

第七十三條 前次之議事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出席者如對於所載事實有異議時經大會之議決得更正之

前項議事錄宣讀後由當日之主席署名

第七十四條 議事錄經宣讀及主席署名後應付印刷分送出席者及列席者

第七十五條 速記錄用速記法記載每次會議出席者及列席者之發言於每次會議後印刷分配於出席及列席者但以曾經發言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凡會議時經主席團取消之言論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七十七條 祕密會議之記錄不得印發

第七十八條 議場備置歷次會議速記錄出席者經主席團之許可得檢閱之但不得攜出議場

第九節 秩序

第七十九條 屆開會時刻出席者聞振鈴聲須一律入議場

第八十條 議場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戴帽

二 攜帶傘杖

三 吸菸

四 其他應行禁止之事項

第八十一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移坐交談

二 閱看非關於議事之文書

三 嘘擾他人之發言或議案之朗讀

四 其他妨礙議事之動作

第八十二條 討論議案時無論何人不得用鼓掌或其他聲音表示贊否

第八十三條 對於紊亂議場秩序者由主席團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處理之

第三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會議得由主席團許可傍聽發給傍聽證但祕密會議時傍聽者須退席

旁聽規則由祕書處擬訂呈經主席團核准行之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之解釋權屬於主席團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祕書處組織條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第七五九號政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祕書一人承祕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祕書若干人承祕書長及主任祕書之命分掌各科及其他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總務科

各科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祕書兼主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管各股事務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議事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 二 關於各種印刷事項
- 三 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備事項
- 五 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 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辦事細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第七六二號政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統率本處人員擔任國民會議議場內外之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之下設置官員如左

一 警衛官若干人簡派或薦派

二 警衛員若干人薦派或委派

三 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委派

第四條 警衛官_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隊由首都警察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一 警務科 分指揮糾察消防三股

二 特務科 分情報檢事聯絡三股
三 總務科 分文牘會計庶務三股

第七條 警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指揮調遣及警戒事項
- 二 關於糾察及維持秩序事項
- 三 關於消防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檢舉事項

三 關於聯絡事項

第九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文書保管收發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警務特務總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股長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科科長由警衛官充之各股股長科員以警衛員充之事務員書記員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人民團體補行申請許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人民團體包括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

(一) 職業團體爲工會農會商會等

(二) 社會團體爲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慈善團體文化團體及同鄉會等

第二條

本市區域內舊有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向市民訓會補行申請許可

(一) 未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且未經主管政府核准註冊者

(二) 已經主管政府核准註冊而未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者

(三) 已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而時逾三月猶未正式成立者

(四) 已經市民訓會許可設立並已正式成立而時逾三月猶未向主管政府註冊者
呈請補行申請許可時須隨呈附具下列各項表冊(式樣須照市民訓會之規定)

(一) 重要職員一覽表

(二) 會員名冊

(三) 會章

(四) 附件(如已經主管政府核准註冊者該項證明文件一併附呈)

會章內須載明下列事項

第四條

(一) 名稱及業務之性質

(二) 目的及職務

(三) 區域及所在地

(四) 職員之人數職權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五) 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

(六) 會議之組織

(七) 經費之來源

(八) 會計

(九) 解散及清算

第五條

市民訓會接受申請後即行派員視察其要點

(一) 所呈理由是否確實

(二) 份子是否忠實

(三) 有無相同之組織

(四) 有無組織之必要

第六條 視察後應否許可設立由市民訓會決定之其准予設立者除批復及函主管政府查照外並發給許可證書其組織健全者同時發給證明健全之令文

第七條

經市民訓會批復准予許可後應即派員向民訓會具領許可證書或證明健全之令文並即

向主管政府備案或登記

第八條

市民訓會認為不准設立之團體由市民訓會會同政府機關取締之

第九條

補行申請許可之時期自通告日起至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許申請許可由市民

訓會會同政府機關解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市民訓會公布施行

中央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央第一〇一次常會通過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全文如下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之標的於原則上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則更製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大意如左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知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偏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爲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之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所利用挑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教以合法之途徑蓋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二種

(一)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二) 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為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之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

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並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並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附註)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商會者須有商會法第六條至第十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許可之人爲限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

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附註）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七條至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規定

（四）發起人領到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附註）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十年二月七日公布第六九三號政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

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爲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議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

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銷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 交換選舉票者

二 夾帶名單者

三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三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 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_{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三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公布第七三四號政}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擔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

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 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 三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 四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 當義

二 社會常識

三 演說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 廿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第三六六號訓令施行第八二三號政

一、黨旗及國旗須依照左列各款製造之

一 遵照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頒布之黨國旗尺度比例圖案（大小分爲十號附圖案及尺度表於後）及國民政府公布之權度標準

二 黨旗顏色爲天青純白二色國旗顏色爲深紅天青純白三色

三 用染印法爲原則

四 旗身材料以國產之絲毛棉麻等製成之

二一、商店製造黨旗國旗須將所製各號旗式呈送當地政府核准備案後方得發售

前項商店發售黨旗國旗時須印送本辦法

三、凡製造黨旗國旗不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各地高級黨部得通知當地同級政府

禁止其出售及使用

四、縣黨旗或國旗之桿須依左列兩款製定之

一、桿身全白配以金黃色球頂

二、桿身之長須在旗身橫長度二倍以上

五、室外懸黨旗及國旗之時間自日出時起至日入時止

六、門首懸黨旗或國旗時須懸於門楣之左上方旗桿與門楣成三十度至四十度之角度其黨旗國

旗同時掛於門戶上面者可成交叉形

七、凡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等均須懸掛黨旗國旗於會議廳禮堂及集會場所之正面黨旗國

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各成角度三十至四十之下垂形（旗之中間掛 總理遺像）

八、會議廳禮堂懸掛之黨旗國旗以第幾號爲得體須視該廳堂正面面積之大小而採用之

九、凡商店住戶所懸之黨旗國旗以六號或七號爲標準

十、凡遇典禮舉行升旗時在場人員須向旗肅立

十一、凡下半旗須先將旗身徐升至桿頂然後降下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若干尺而停止下旗時仍須升至桿頂再行降落

十二、國旗與外國旗並立一處時其旗式之大小及旗桿之高低須相等如兩旗交叉時本國旗居外國旗之左外國旗居本國旗之右

- 十三、凡懸掛黨旗國旗不得倒置（國旗倒懸係表示國家處在危迫境地求人援救之嚴重符號平日懸國旗時切須留意）
- 十四、使用黨旗國旗不得作爲他種用具黨旗國旗之式樣不得作爲商業上一切專用標記綴置各種符號或印刷圖寫文字及製爲一切不莊嚴之裝飾品
- 十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交國民政府施行（圖案從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555B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非賣品

編
校
吳
學
鵬
主
編
俞
鍾
駱
出
版
者
上
海
律
師
公
會

